

# 三门峡

# 人大工作

三门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 26 期

2020年10月1日



更多内容请登陆：  
三门峡人大网  
<http://www.smxrdw.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7月28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勋到陕州区西张村镇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9月24日至25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万轩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到义马市、陕州区走访调研，了解全市行政检察工作开展情况



9月22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朝红到湖滨区车站街道，对黄河路（铁路桥至经一路段）“路长制”管理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7月10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吕均平到灵宝市五亩乡调研指导脱贫攻坚和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9月14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许胜高到湖滨区车站街道，对黄河路（经一路至宋会路段）“路长制”管理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9月22日至23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韩迎春带领调研组深入陕州区、澠池县，调研县乡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情况

## 加强立法 以刚性制度约束制止餐饮浪费

“餐饮浪费现象，触目惊心、令人痛心！”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出重要指示时，这样指出。他强调，要加强立法，强化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要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切实培养节约习惯，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

民以食为天。作为一个餐饮大国，源远流长的饮食文化一直是中国人的骄傲。然而在餐饮业高度发达的今天，食物浪费问题愈发凸显。数据显示，2018年全国餐饮业人均食物浪费量为93克每人每餐，浪费率为11.7%。2013年至2015年的调查数据显示，我国餐饮食物浪费量约为每年1700万至1800万吨，相当于3000万到5000万人一年的口粮。如此巨大的食物浪费，令人痛心。居安思危，尽管我国粮食生产连年丰收，但对粮食安全始终要有危机意识，特别是今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所带来的影响更是给我们敲响了警钟。遏制餐饮浪费，迫在眉睫。

习近平总书记一直高度重视粮食安全，提倡“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多次强调要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党的十八大以来，从开展“光盘行动”到印发《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提出要杜绝公务活动用餐浪费、推进单位食堂节俭用餐等，“舌尖上的浪费”现象有所改观，特别是群众反映强烈的公款餐饮浪费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但客观来说，一些地方餐饮浪费行为仍然存在，部分领域浪费现象禁而难绝。尤其是在饭店、企事业单位和学校食堂等重点区域，米饭整碗倒掉、菜肴只动了几口，类似场景天天上演。

“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中国传统文化中自古就有对食物的敬畏，但为何食物浪费现象屡禁不止？中央三令五申、各级也都出台文件，但为何落实起来仍困难重重？原因是多样的。现实中，一些人出于虚荣心、爱面子、讲排场，婚宴接待、商务宴请时“只剩下很多饭菜，才能显出主人的热情，否则就会让宾客感觉不真诚”。有的人缺乏节约意识和科学膳食观念，对粮食浪费行为不以为然，甚至觉得理所应当。除此之外，缺乏约束性措施和惩戒机制，也造成了管理缺位，监管者只能口头上倡导，对浪费行为无法进行及时、有效的制止。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在思想上高度重视粮食浪费的危害性，在行动上采取更有力举措、在落实上下大力气。既要以立法建立刚性约束、督促习惯于浪费食物者改正，更要在全社会大力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以崇德守规使人们回归餐桌理性和文明。

不久前，联合国发表《2020年世界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报告》，预警全世界将迎来50年来最严重的粮食危机。报告指出，受新冠疫情和全球性蝗灾的影响，今年25个国家面临严重饥饿风险，将有6.9亿人处于饥饿状态。对于一个拥有14亿人口的大国来说，坚持一手狠抓粮食生产，一手狠抓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无论面对什么情况，我们都有底气将自己的饭碗端牢。

（沈 慎）



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

(季刊)

出版日期:2020年10月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  
内部资料[三门峡]  
00009号

邮政编码:472000

承印单位: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出版日期:2020年10月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卷首语】**

1 加强立法 以刚性制度约束制止餐饮浪费

**【领导讲话】**

4 坚定理想信念 做爱岗敬业模范

——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第一党支部党员大会上的讲话

王建勋

**【工作动态】**

8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济超到我市调研等 29 则

**【立法视点】**

22 小区里的“坐”谈会,他们来到这里“开门立法”

23 关于《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审议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0年8月31日在三门峡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26 关于《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8月31日在三门峡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人事任免】**

27 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任免人员名单

**【民声民意】**

28 关于制定《宠物管理条例》的议案 领衔代表 袁立东

29 关于制定《三门峡(温塘)矿温泉保护利用条例》的议案  
领衔代表 王双魁





# 坚定理想信念 做爱岗敬业模范

——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第一党支部党员大会上的讲话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王建勋

(2020年7月2日)



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我们的每个党员，都是工人阶级和全中国劳动人民中的先进分子。在长期的革命斗争和实践中，我们党以自己前赴后继的伟大牺牲和无私奉献赢得了人民群众的拥戴和信任。党的优秀品质和优良传统是在伟大的事业中逐渐形成的，是无数仁人志士用鲜血和生命换来的。这是其他政党无可比拟的。

党领导人民翻身解放，建立了新中国。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也是最好的清醒剂。鸦片战争以来的中国近代史，是中华民族饱受屈辱、蹂躏的血泪史，同时也是中国人民

奋起反抗、抵御外侮的斗争史。1840年，英国用坚船利炮打开了中国的大门，闭关锁国、腐败无能的清政府只能割地赔款，屈辱求和。《南京条约》的签署，不仅没有阻止列强的进攻，反而使他们看到了清政府的软弱可欺，进而得寸进尺，掀起了瓜分中国的狂潮。英国、美国、德意志、法兰西……甚至连葡萄牙、西班牙都加入了侵略的行列。随着一个个不平等条约的签署，在帝国主义甚嚣尘上的疯狂压榨和肆意掠夺之下，中国这个曾经占世界经济总量四分之一以上的文明古国开始走向衰落，民不聊生。甲午战争，日本打败中国，要求赔偿白银四亿两，并割走台湾、琉球。现在的台独势力就经

同志们：

今天，我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支部活动，和大家一起学习交流，感到很高兴。最近，我认真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党史，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革命有了新的思考。越学习越觉得我们的党伟大，越觉得有必要结合工作实际，和大家交流一下学习体会：

## 一、坚定理想信念，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首先，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我们的党是一个伟大、正确、光荣的党。这是我们党经过长期奋斗和被无数实践充分证明、世界公认的结论。建党之初，我们就确立了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的最高理想，是实现共产主义。党的最高使命，是为人民谋幸



常拿这段历史做文章。美国也经常拿台湾来要挟大陆，敲诈我们，严重威胁中国国家安全和国家发展。台湾战略地位非常重要。台湾问题解决了，中国就能够打破岛链封锁，自由出入太平洋。美国就是看上了这一点，为了遏制中国发展，把台湾作为一个跳板，并因此形成了一个“岛链包围圈”。中国要实现和平统一，美国就一直捣乱，出台了很多政策，签署了《与台湾关系法》等一系列支持台独的法案，阻挠中国统一进程。后来的侵华战争，更为中国埋下了无穷后患。当时的中国，任人宰割，没有任何国际地位。中华民族是一个十分顽强英勇的民族，危难关头，总有人振臂高呼，甘愿牺牲，图存救亡。为救中国，无数仁人志士赴汤蹈火，付出了巨大努力。李鸿章，背着骂名，“师夷长技以制夷”，发起了学习西方先进科学技术的“洋务运动”，修建起了京汉铁路，建立了兵工厂，造枪造炮。利用江南造船厂，发展造船业。清政府也意识到了改革的必要性。光绪帝时，实行变法。成立东洋水师，袁世凯小站练兵，训练新军，为建立现代化军队奠定基础。但因为反动势力过于强大，这些改良、变法最后都失败了。封建统治的腐朽和没落，必然激化国内矛盾。1850年，爆发了“太平天国”运动。内忧和外患，彻底动摇了清王朝的统治基础，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成功推翻了统治中国几千年的封建王朝，建立了中华民国。1928年，经过东征北伐，中国从形式上实现了统一。但是，受既得利益影响，那时的中国仍然处于军阀混战、民不聊生、风雨飘摇的状态。抗日战争爆发后，救亡图存、共抗倭寇成了现实而紧迫的问题。而国民党却逆潮流而动，坚持“攘外必先安内”的错误路线，消极抗日，积极反共，难以担当起救国救民的重任。只有中国共产党，坚持以民族大义为重，坚持国共合作、一致对外，才领导人民取得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胜利，建立了新中国，恢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地位，带领中国人民站起来、富起来、强起来，走向了民族复兴的伟大征程。

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取得胜利？主要靠的是坚定信念和钢铁意志。它最光明磊落，建党之初，就明确提出中国共产党是工人阶级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代

表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政治集团。它最勇敢，为了救中国，为了求解放，不怕流血牺牲，不怕风吹雨打。它最无私，除了捍卫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利益，没有半点私利。共产党的力量，来自于对共产主义的崇高信仰、坚定信念和钢铁意志，来自于人民群众的衷心爱戴、真心拥护和坚决支持。正因为此，在革命斗争中，才会有一大批甘愿抛头颅、洒热血的英雄挺身而出，江姐、方志敏、刘志丹、赵一曼……也正因为此，中国共产党才能由弱到强、由小到大。一心救中国，一心为大众，一心求解放，一心抵外侮。正是这种钢铁意志、坚定信念和不怕牺牲精神，才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广泛支持。这种凝聚力、号召力，是任何政党也无可比拟的。从南昌起义、秋收起义的几千人，到井冈山时期的10余万人；从战略转移时的几万人，到经过长征、战胜各种艰难险阻之后的几十、几百万人；从星星之火到大火燎原，从打倒日本帝国主义、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到推翻蒋家王朝、建立新中国……中国共产党付出了巨大牺牲，也得到了人民的真心拥护。中国共产党的伟大、光荣、正确，是用高尚的品格、巨大的牺牲、卓绝的斗争换来的，是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实际行动赢来的，是经过无数实践证明了的。

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离不开共产党的领导。经过前30年的艰苦努力，我们国家逐步建立了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社会主义事业有了很大发展。改革开放以来，又经过40多年的不懈奋斗，国民经济和人民群众的生活发生了巨大变化。今天，我们早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经济总量占全球的15%左右，对世界经济增长贡献率超过30%。这一变化是翻天覆地的。建国之初，我们一穷二白，基本上没有什么工业基础。到今天，我们是名副其实的制造强国。在世界500种主要工业品中，中国的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精炼铜等220种产品产量都位居全球第一，歼20、运20横空出世，飞船上天，导弹、潜艇、航母对敌人形成巨大震慑，中国天眼、墨子号卫星等震惊世界，5G技术领跑全球。人民群众的温饱问题早已解决，人均寿命达到了初级发达国家水平。用外交部发言人的话来说，“看别人脸色行事的时代一去不复返了。”但



是,我们仍然要看到,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亡我之心不死,遏制中国发展已经成了他们的“共识”,以支持台独、港独、疆独、藏独为突破口,千方百计在我国周边制造障碍、挑起事端,甚至不惜采取下三滥手段围困中国、孤立中国,无所不用其极。对此,我们必须保持清醒。要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坚定信心,下定决心,坚持发展不动摇,按照“三步走”战略和“两个一百年”战略目标奋勇前进。

其次,要坚定不移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历史告诉我们,代表地主阶级利益的封建帝制在中国行不通,代表资本家利益的资本主义在中国同样也行不通。这是因为,一方面,封建官僚集团不愿意走资本主义道路。虽然中国封建社会已经孕育着资本主义的萌芽,但封建势力为了巩固其统治地位,维护其政治、经济利益,不允许中国发展资本主义。另一方面,帝国主义势力也不允许中国走资本主义道路。毛泽东曾说过:“帝国主义列强侵入中国的目的,决不是要把封建的中国变成资本主义的中国。”它们侵略的目的,是把中国变成他们倾销商品的市场和资源输出地、附属国,使中国成为它们的半殖民地和殖民地,并以其强大的经济势力排除和压迫中国的民族资本主义。它们决不允许中国发展成为一个独立富强的资本主义国家。同时,由于中国资产阶级的软弱性,既没有彻底的反帝反封建的勇气,也没有推翻封建统治、帝国主义和争取民族独立的能力,只有完全依附于国际资本主义才能得以生存、发展。因而,靠中国资产阶级的力量,中国最终也不可能成为一个独立的资本主义国家。

资本主义道路走不通,封建主义旧统治又延续不下去,中国的出路究竟在哪里?正当中国人民为救亡图存而困惑的时候,俄国十月革命的一声炮响,为我们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使我们看到了新的曙光。中国共产党把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为中国人民选择了通过新民主主义革命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这一历史性的选择,是中国人民历尽千辛万苦才找到的,是中国社会矛盾和革命运动发展的必然结果。

社会主义制度有很多优势,可以集中力量办大事。社会主义制度是人类历史上迄今为止最先进的社会制度,具有无比优越性,可以集中力量办大事。“军民团结如一人,试看天下谁能敌?”强烈的集体观念和爱国精神,使我们空前团结,办成了许多前人想所未想的大事、难事,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一方有难,八方支援。唐山、汶川大地震,九八抗洪,疫情防控……每当灾难来临,大家赴汤蹈火,奋不顾身,众志成城,万众一心,不计报酬,不讲价钱,全力以赴投入抢险救灾、灾后重建的行动中,充分体现了中国人民齐心协力、共渡难关的钢铁意志和坚强决心。疫情防控,在我国发现最早,控制的最好。广大党员积极投身抗疫一线,出钱出力,轮流值班,确保了社会稳定和人民正常的生产生活。今年6月的统计数据显示,我们的各项经济指标已经由负转正,实现了由低增长到持平、再到稳定增长的转变。美国号称人类民主的灯塔,现在确诊人数已经突破400万,死亡人数14万,几近失控。下步总统选举,感染的人数会更多。中国坚持生命至上,为了生命健康,不惜一切代价。相比之下,孰优孰劣,一目了然。制度优势,关键时刻看得更清楚。

三要自觉抵制丑化党丑化社会主义的错误言行。要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坚定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要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信社会主义制度是目前最科学、最合理、最人性化的社会制度。只有坚持社会主义制度,才能保证社会稳定,人民健康。在大是大非面前,我们一定要保持清醒,对那些歪曲、丑化共产党、丑化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行要敢于斗争,自觉抵制。

## 二、做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和优秀干部

“正确的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广大党员干部只有牢记根本宗旨,坚定理想信念,保持优良作风,不断提高本领能力,才能切实肩负起时代赋予的使命,确保我们党目标任务和战略部署的顺利实现。

一要坚定信仰,做信念坚定的党员干部。要坚定理想信念,旗帜鲜明讲政治。要对党忠诚,带头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



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要端正入党动机，做到令行禁止，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照办。要不断提高理论素养，坚持马克思主义方法论，自觉运用马列主义基本原理解决现实生活中的各类问题。要加强学习，注重方式方法，推动学习不断向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做到知行合一，真正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立场、观点、方法指导工作、破解难题，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业务能力。

二要发扬传统，做敬业奉献的党员干部。牺牲奉献是中国共产党最鲜明、最宝贵的政治品格。在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的28年时间内，付出的牺牲世所罕见。仅大革命失败后的一年时间里，全国就有30多万名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被杀害。从抗日战争到解放战争，全国牺牲的有名可查的共产党员就有370万人。当前的幸福生活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是无数先烈用鲜血和生命换来的。继承先烈遗志，发扬优良传统，就要珍惜当前来之不易的大好环境。哪有岁月静好，只不过因为有人负重前行。要牢记自己共产党员的第一身份，把为党工作、为人民服务作为第一职责，自觉做到克己奉公、无私奉献，不为名、不为利，坚持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急关头豁得出去。

三要坚持宗旨，做一心为民的党员干部。要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练就为人民服务的本领。要严格按照党员标准要求自己，坚持人民利益至上，一切以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答应不答应、拥护不拥护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为人民服务作为最大的幸福。要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经常深入群众、深入基层、深入实际，认真搞好调查研究，时刻与人民群众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帮助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多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让一心为民成为人大工作最鲜亮的底色。要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模范遵守“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细则，把一心为民贯彻到人大工作的方方面面和全过程。

### 三、做好本职工作，做爱岗敬业模范

做好本职工作就是践行党的宗旨的具体体现。我

们所从事的工作都是为人民服务的。无论在什么岗位，从事什么工作，都是为人民干事。国家治理也是为人民服务。人人为我，我为人人。只要大家都尽职了，社会就井然有序了。为人民服务是很具体的，体现在我们每天的工作中。做好本职工作就是对人民的最大贡献。

要高度负责、认真细致，圆满完成党交给的每一项工作。世界上怕就怕认真，共产党就最讲认真。要珍视岗位，敬畏岗位，把坚守岗位、履职尽责作为检验党性的试金石，克服粗枝大叶、应付过关思想。要向老革命、老干部看齐，高标准，严要求，切实履行岗位职责。要雷厉风行，能当天办结的，不要拖到第二天。要做表率，要求大家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尤其是办公室系统，要发挥参谋助手和核心机关作用，见势要早，行动要快，时时处处都要当表率、树标杆。其他机关也要坚守岗位，履职尽责。无论干什么，都要一丝不苟，严谨负责。为人处世，品德高尚，不能出现让人异议的言行。要严格遵守制度，按规矩办事。领导安排的工作，要认真落实，及时反馈，有应有答。上下班要按时，不迟到早退。要搞好团结，严于律己，宽于待人，正确对待组织，正确对待别人。利益面前，先人后己，克己奉公。处理事情，要多向思维，不要单向思维。司机班的同志，要加强教育管理，增强安全意识，确保行车安全和人员安全。要严格财务制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按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做一名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优秀党员干部。

要加强学习，提升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水平。把加强学习作为人大工作的必修课和基本功，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重要任务，学原文、读原著、悟原理，积极克服本领不足、本领恐慌、本领落后的问题。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基层一线，倾听民声民意，掌握第一手资料，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要知行合一，学用结合，把学到的知识转化为实际工作能力。要把学习的成果体现在办文、办会、办事上，争做人大的行家里手，掌握为党工作、为人民服务的本领，为推动人大工作上台阶、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济超到我市调研

7月13日至14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济超带领调研组到我市,专题调研“三医联动”改革情况。省人大科教文卫委副主任委员张遂兴,市委副书记、市长安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勋、副主任许胜高,副市长庆志英陪同调研或参加座谈会。

调研组先后到渑池县中医院、张村镇卫生院和杜家村卫生室、市中医院、市中心医院和市中心医院经济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地调研“三医联动”改革情况。每到一处,调研组都仔细听取相关汇报,与一线工作人员交流,对统筹做好“三医联动”改革各项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座谈会上,调研组听取了我市“三医联动”改革基本情况汇报,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作了交流发言。

徐济超表示,三门峡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三医联动”改革工作和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提质量、促均衡、推公平,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疫情防控和各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他强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



快医药卫生事业发展,是关系千家万户的重大民生问题,要不断统筹优化配置医卫资源,完善医疗服务体系,逐步建立有质量、广覆盖、高水平的医疗保障制度;要谋划医疗卫生领域重大项目,用好国家政策这一“真金白银”,加强数字化建设,多谋划打基础、利长远的有效项目;要推动重大问题解决,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在解决医疗卫生问题上下功夫,满足人民群众的医疗卫生需求。

安伟主持座谈会时强调,“三医联动”改革工作点多面广,是群众的操心事、难心事、关心事,要进一步提高站位、深入谋划,特别是要在改革中加强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工作,持续推动改革取得新成效。要迅速行动抓落实,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看病就医和卫生健康问题,进一步梳理问题、细化分解、建立台账、制定措施、明确责任,提升公共卫生保障水平。要密切配合抓落实,各成员单位要相互配合、通力协作,推动“三医联动”改革提质量、促均衡、推公平、上水平,切实提升三门峡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水平。



## 市人大常委会检查组 到我市检查《慈善法》贯彻实施情况

为深入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贯彻实施情况,解决法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一步推动依法改进慈善工作,7月22日至23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懿带领执法检查组来到我市,就《慈善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蔡永礼、副主任王惠,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李经超,省民政厅一级巡视员尚英照参加执法检查活动。

市委书记刘南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勋、副主任宋万轩,副市长庆志英和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任晓云出席座谈会、参加执法检查活动。

自2016年9月1日《慈善法》正式实施以来,我市积极贯彻,认真实施,严格依法规范慈善活动,坚持依法行政,注重政府引导,整合社会资源,汇聚各方力量,全力推进慈善事业规范有序可持续发展。在工作中,我市有关部门、单位和广大慈善组织精心组织,推动公益慈善事业迅速发展;强化宣传,营造慈善文化浓厚氛围;聚焦主业,确保慈善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强化管理,全力打造阳光慈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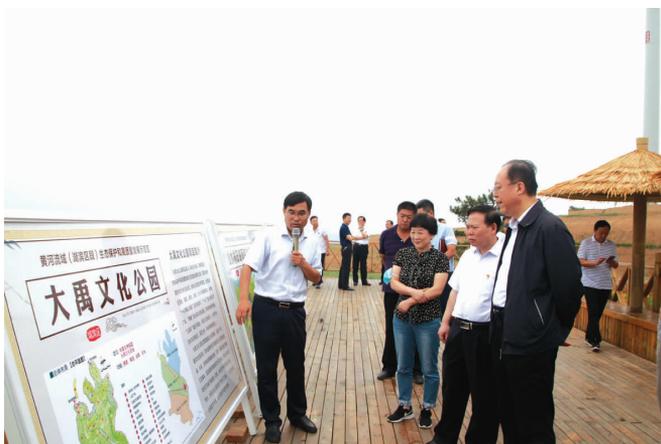
执法检查组采取实地察看、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进行检查,先后到市社会福利院看望儿童,了解接受捐赠情况;到陕州区西张村镇人马寨村懿德苑实地考察,了解慈善文化继承传播情况。每到一处,执法



检查组都与相关人员座谈、查阅有关资料,详细了解《慈善法》贯彻实施情况。

在座谈会上,执法检查组听取了市直、陕州区有关部门、单位和慈善组织的工作汇报。执法检查组充分肯定我市近年来贯彻实施《慈善法》取得的成效,并希望我市进一步提高认识,继续探索实践,做好新形势下的慈善事业。执法检查组指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促进《慈善法》全面有效实施,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社会文明进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社会互助、加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广大慈善组织要依法开展慈善活动,科学规范运作,积极探索创新,推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要大力弘扬慈善文化,保护好慈善组织、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要不断加大《慈善法》宣传力度,引导社会风尚,在全社会形成人人参与慈善事业、依法开展慈善活动的良好氛围。

执法检查组还到天鹅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湖滨区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项目工地、沿黄生态廊道施工现场实地察看,深入了解我市加快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进展情况。





##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到 我市检查《土壤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

8月4日至5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维宁带领执法检查组到我市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土壤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省人大环资委主任委员、常委会环资工委主任朱长青，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高欣，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副主任邵良，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河南工业大学党委书记张元，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院长张新中，省生态环境厅党组成员、副厅长薛崇林，全国人大代表、三门峡市市长安伟和全国人大代表李勤、宁建华等参加执法检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勋、副主任吕均平，副市长万战伟，市二级巡视员刘会林和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任晓云出席座谈会或参加执法检查活动。

执法检查组一行先后到灵宝市豫灵镇堡里村农用地安全利用试验示范点、函谷关镇西留村灵宝鑫安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湖滨区中原黄金冶炼厂老厂区污染地块等地，通过实地察看、听取汇报、问卷调查、随机暗访等方式，详细了解我市《土壤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

张维宁对我市《土壤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他强调，要提高思想认识，增强政治自觉，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扎实开展土地污



染防治工作、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遵循。要明确土壤污染防治的深刻内涵，以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权威性、前瞻性、定期性、持续性应对土壤污染的隐蔽性、滞后性、积累性、长期性，保持战略定力，优化工作流程。要增强法治观念，逐条对照法律条文，把法定职责、重要制度和关键措施落到实处，提升依法治理能力，加强执法、强化监管，依法惩处土壤污染违法行为。

安伟主持座谈会时强调，要以本次执法检查为契机，切实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加大执法力度，持续抓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要履职尽责，改进作风，认真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要以“无废城市”创建为抓手，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实施好《土壤污染防治法》。



##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

8月31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勋主持召开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万轩、张朝红、吕均平、许胜高、韩迎春和秘书长任晓云出席会议。副市长孙继伟、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梁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康健民和市监察委员会有关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会议首先进行了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中心组(扩大)学习,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202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财政决算和2020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了2019年市本级财政决算,审议表决通过了2020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及查出问题整改处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旧城改造

工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作出了关于授予刘鲁豫同志“三门峡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经济纠纷案件审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与会人员进行了分组审议,对相关报告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对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打造白天鹅旅游品牌、高标准高起点规划旧城改造、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等提出了建议。会议还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商议了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建议议程。



##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勋 参加机关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并讲专题党课

7月2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王建勋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所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第一支部开展的“庆七一、忆初心、见行动”主题党日活动,并为支部全体党员上党课,使大家受到一次深刻的党性教育。

王建勋运用大量史料,阐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经过艰苦卓绝的奋斗,从贫穷落后、民不聊生、处于水深火热之中获得解放,使中国人民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实践证明,中国共产党是伟大、光荣、正确的党,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政党。我们必须坚持党的领导,拥护党的领导,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王建勋强调,我们要坚定不移

地走社会主义道路。实践证明,社会主义是符合中国实际的,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强大的优势。新中国的成立,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人民才真正成为国家的主人,各族人民实现了空前统一和大团结。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我们党始终把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作为唯一目标,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党和国家的各项事业取得了巨大成就,社会安定,经济快速发展,国际地位不断提升,极大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全国基本建成了小康社会,民族伟大复兴也必将实现。我们要增强“四个意

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王建勋要求,每一名党员干部都要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艰苦奋斗,努力工作,严守纪律和规矩,加强学习,提高自身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为党和人民作出更大贡献。





##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勋到西张村镇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7月28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勋到陕州区西张村镇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王建勋与西张村镇8个贫困村的党支部书记和驻村第一书记深入座谈，听取和研究西张村镇的脱贫攻坚工作，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办理情况进行现场研判分析，协调解决西张村镇脱贫攻坚中的问题，提出具体工作要求。

王建勋强调，一要进一步增强做好脱贫攻坚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把脱贫攻坚作为重中之重，压实责任，镇、村干部要真正沉下去，驻村干部要认真负责，对脱贫攻坚

的具体措施认真细致地排查，存在的问题要一一解决，在今年9月份之前，全面圆满完成脱贫任务，经得起检查验收。二要大力发展扶贫产业，为防止返贫，走上小康之路打好基础。产业扶贫是脱贫增收的根本，要抓实抓好，抓出成效。要立足西张村镇实际，大力发展特色产业。要促进青壮年劳动力稳定就业，加强技能培训，使他们掌握一技之长，为稳定脱贫找出路。三要深入排查脱

贫攻坚中的易地搬迁、扶贫项目、产业发展、劳动就业、教育扶贫、健康扶贫、危房改造、饮水安全、社会兜底、人居环境整治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尽快解决，彻底解决，达到“零漏洞、零失误、零问题、零尾巴”，确保党的各项扶贫政策落到实处，不留死角。对个别群众反映的问题要高度重视，按照政策妥善解决，让每个贫困村和贫困人口同全国人民一道步入小康社会。

王建勋还实地察看了豫西鸽业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产业扶贫项目和带动贫困户脱贫情况。

## 市人大专题调研行政检察工作

9月24日至25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万轩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到义马市、陕州区走访调研，了解全市行政检察工作开展情况。三门峡市检察院检察长康健民出席座谈会。

调研组一行深入义马市东区办事处和陕州区枫香苑小区，了解霍村桥南鱼塘复垦、程村南山补种公益林和小区整改3起案件中行政检察的效能。每到一处，调研组都实地听取汇报并座谈交流。

25日下午，调研组在市检察院召开座谈会。康健民汇报全市行政检察工作具体情况，宋万轩在总结时肯定了市、县两级行政检察工作取得的成效，他强调要进一步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对行政检察工作的认识，主动宣传行政检察工作的职能，明确监

督内容、监督程序和手段，补短板、强弱项，充分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作用，进一步做实行政检察工作。





## 市人大调研重点公路建设项目

9月18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万轩带领调研组深入国道310南移项目等地,调研我市重点公路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任晓云参加调研。

调研组一行从义马互通立交驶入国道310南移项目施工现场,一路走一路看,详细了解项目建设进展。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调研组观看了国道310南移项目视频汇报片,听取了国道209王官黄河大桥、崤函大道等项目进展情况汇报。

宋万轩指出,要充分认识到重点公路建设对我市完善交通网络、优化城市布局、改善城市生态、打造省际区域中心城市的重要意义,加快施工进度,完善基础



配套设施,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让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幸福路早日建成通车。

## 市七届人大代表环境保护专业小组开展调研活动



8月4日,市七届人大代表环境保护专业小组活动室在三门峡野生动物救助中心举行揭牌仪式,这是我市人大代表对环境保护工作以专业小组方式有效监督和助力发展的积极探索。揭牌仪式后,专业小组召开了学习交流座谈会,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并进行了热烈讨论。会后,环境保护专业小组对疣鼻天鹅大天鹅在我市生活状况及苍龙坝行车情况进行了调研,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朝红、市林业局、黄河湿地管理处和天鹅湖湿地公园管理处负责人、七届人大代表环境保护专业小组成员及部分环保志愿者20余人参加了调研活动。

会上,市林业局负责人介绍了我市生态保护方面所开展的各项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朝红对专业代表小组今后的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一要加强学习,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理念,不断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按照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积极履职,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加大生态保护力度。二要以市人大代表环境保护专业小组活动室揭牌为契机,以专业小组开展工作为基本形式,开展调查研究,积极为生态保护建言献策。三要广泛开展普法宣传,进一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法律意识,形成全社会保护生态的合力;四要建立与相关部门联络沟通和广泛联系群众机制,定期开展群众接待日活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五要明确责任,完善制度,创新工作,积极发挥代表作用,争做代表专业小组的排头兵。



##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朝红深入灵宝市苏村乡调研高效特色农业

8月11日,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朝红深入灵宝市苏村乡调研高效特色农业。

张朝红一行实地察看了苏村高山蔬菜育苗基地及试验大棚、盈千树千亩矮砧苹果基地、双庄中农乐矮砧苹果基地,详细了解基地建设、种植规模、市场销售、发展规划等情况,询问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基地发展现状及运营模式给予充分肯定。

张朝红强调,要继续加强与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的合作,引进新技术新产品,推广标准化生产技术及规程,打响灵宝高山蔬菜、高山果品品牌;要发挥基地科技示范带动作用,采取“公司+基地+农户”的运营模式,加大技术培训,带动更多农户、贫困户发展高山蔬菜种植,增加群众收入,助力脱贫攻坚、乡村振兴。苏村乡要继续加大扶持力度,积极为基地解决各类实际困难和问题,为进一步壮大高效特色农业创造优良的服务环境;要围绕“助力乡村振兴,人大代表在行动”活

动,充分发挥人大代表联络站的作用,经常组织代表视察活动,广泛宣传各级人大代表的先进事迹,持续推动苏村各项工作深入开展。

之后,张朝红一行还实地察看了苏村乡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情况。



##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吕均平到灵宝市五亩乡调研指导脱贫攻坚和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

7月10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吕均平到灵宝市五亩乡调研指导脱贫攻坚和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

吕均平听取了五亩乡党委、政府的有关情况汇报,



并到所联系村深入了解农村党组织建设和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发挥、扶贫项目带动和产业发展、新冠肺炎疫情对农民就业和收入影响、易地搬迁贫困户生产生活存在困难等情况。

吕均平强调,要进一步调动党员干部积极性,发挥好基层党组织作用,完善基础设施,引导和带领群众发展产业,通过辛勤劳动增加收入;教育和引导群众转变观念,推进土地流转,发展好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积极开发就业岗位,提供务工信息,更好地帮助群众外出务工,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有关职能部门要采取更加务实的措施,强化服务,指导到位,长期做好脱贫攻坚各项工作,切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许胜高 检查督导分包路段“路长制”实施情况



9月14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许胜高到湖滨区车站街道,对黄河路(经一路至宋会路段)“路长

制”管理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许胜高一行认真查看了沿路市容市貌、环境卫生、车辆停放、门头牌匾等整治情况,充分肯定了街道办和责任单位取得的成绩,要求进一步提高标准、细化责任,做好日常巡查和宣传,督促沿街单位认真落实“门前四包”责任制。同时,加大公益广告的设置,提高广大市民的文明意识和创建意识,动员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进一步营造浓厚的文明城市创建氛围。

湖滨区车站街道和分包路段责任单位相关责任人陪同检查督导。

##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韩迎春 调研县乡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

9月22日、23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韩迎春带领调研组深入陕州区、渑池县,调研县乡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情况。

调研组一行先后来到陕州区人民医院、张汴乡卫生院、张汴乡窑底村卫生室,渑池县人民医院、城关镇卫生院、仰韶镇乔岭村卫生室等地。每到一处,韩迎春都与现场医护人员和就医群众亲切交流,详细了解县乡村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基础设施建设、人才队伍建设、业务发展与服务能力、管理运行机制、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情况,以及工作成效和亟待解决的问题。

调研中,韩迎春指出,要高度重视基层医疗服务



能力建设,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加强基层人才培养,让人民群众享受到更加优质的医疗服务保障。

## 灵宝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督导黄河流域生态环境问题治理情况



7月21日,灵宝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等单位负责人到西阎乡,就黄河流域生态环境问题治理情况进行调研督导。调研组先后实地察看了西古驿家畜养殖整治点和杨家湾固废堆存整治点,现场听取西阎乡、市直单位负责人关于环保督察问题、“绿盾行动”、黄河“清四乱”等黄河流域生态问题专项整治的汇报。就做好下步工作,调研组指出,要紧盯整治重点,聚焦各级反馈问题,明确时间要求,加大整改力度,确保限期整治到位;要加快推进后续工作,严格整改标准,对整治出的地块及时覆土植绿,确保圆满完成整治任务;要坚持标本兼治,加大日常巡查、检查力度,建立长效管护机制,持续巩固整治成果。

## 灵宝市人大常委会督导城市道路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9月2日,灵宝市人大常委会对城市道路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督导。督导组一行先后深入到金城大道东延、富士路标头段、河滨西路等项目现场进行察看,实地了解工程进度,听取有关负责人工程进展情况汇报,详细询问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对下步工作提出了指导意见。督导组指出,相关职能部门和施工单位要统筹协调,密切配合,严把工程质量关,按照时间节点,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加快项目施工进度,确保工程早日建成投用;要建立工程项目例会制度,及时解决工程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工程项目快速推进。



## 灵宝市人大常委会督导弘农涧河治理工程进度

7月8日上午,灵宝市人大常委会深入涧西区、涧东区、尹庄镇、川口乡,现场督导弘农涧河治理工程进度。督导组一行先后实地察看了跃进渠治理工程、城市三污出水口湿地工程、尹庄镇辛庄村污水处理工程、太平渠治理工程和川口乡三圣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详细了解工程建设进度,现场解决工程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督导组指出,弘农涧河全流域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有关职能部门、各乡镇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统筹推进,突出做好沿河渠排污口集中整治、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河道“四乱”问题整改、农村面源污染整

治和城区餐厨垃圾污染整治工作。要坚持高点规划、高标准要求、高质量建设,加快工程实施进度,为全面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宜居新灵宝奠定坚实的基础。





## 湖滨区人大常委会调研全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9月17日上午,湖滨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区人大代表专题调研全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调研组先后到会景新城斜桥安置房项目、交口乡人民政府、三门峡朝阳科技有限公司,实地查看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防护、值班值守和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等工作落实情况,全面了解全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情况。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听取了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汇报,调研组成员就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调研组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和应急管理取得的成效给予充分肯定,并从高度重视,增强敏锐性;排查隐患,严

防死守;加强应急,快速响应;扛牢责任,狠抓落实四个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调研组指出,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当前,全区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安全意识和安全基础薄弱的问题依然存在,部分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投入不足、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等问题还比较突出。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努力解决好安全生产领域的突出问题,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再上新台阶。

## 湖滨区人大常委会调研国民经济发展计划、财政预算和决算、财政收支审计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8月26日,湖滨区人大常委会对202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2019年财政决算和盘活存量资金情况、2019年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和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专题调研。调研组一行先后到区发改委、区审计局和区财政局召开座谈会,各调研单位分别就相关情况作了详细的汇报。调研组充分肯定了经济发展各方面工作取得的成绩,认为,在经济下行、新冠肺炎疫情等多重影响下,各部门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六稳”“六保”工作部署,全区上下共同努力,保障了全区经济工作运行平稳。针对下一步工作,调研组强调,区发改委要抢抓重大战略机遇,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保障民生体系,凝聚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强大合力;区财政局要继续提高财政预算执行规范,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努力盘活存量资金,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区审计局要持续加大审计监督力度,扩大审



计覆盖面,督促有关单位认真落实整改审计查出问题,更好发挥审计监督“治已病、防未病”作用;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要提高国资管理认识,加强国资监管队伍建设,细化国资监管重点和制度保障,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澠池县人大常委会赴豫南考察文化旅游和乡村振兴工作

9月15日至9月25日,澠池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市、县人大代表及机关干部41人分两组赴豫南考察文化旅游和乡村振兴工作。考察组先后考察了新县田铺大湾村,确山县老乐山景区,汝南县天中山文化园、宿鸭湖湿地公园,光山县司马光茶园、东岳村,信阳市平桥区陆庙村、郝堂村等地,采取现场观摩、研讨交流、入户调研等方式,对当地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乡村振兴推进思路等进行深入了解,基本达到了开阔视野、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学习经验的目的。



## 澠池县人大常委会调研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



7月15日,澠池县人大常委会组织调研组,对该县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进行调研,调研组深入会盟生态公园、锦绣花园三期、建筑垃圾处理场进行了实地察看,建议县人民政府要开阔视野,进一步提升规划水平,增强城市规划和建设的前瞻性、科学性;要培养和引进专业人才,下“绣花”功夫,依法行政,不断提高管理水平;要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要人性化执法,增强亲民意识和人文关怀;要重视人大代表所提问题的处理和答复;要加强停车场建设和无障碍设施建设,缓解停车压力,方便残疾人群。

## 澠池县人大常委会扎实开展“六稳”、“六保”工作

8月21日,澠池县人大常委会深入河南优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六稳”“六保”工作进行了专项视察调研。视察组对企业生产经营和落实“六稳”“六保”工作方面采取的各项举措给予充分肯定。视察组要求,要重点做好稳就业工作,切实摸清就业底数和实情,有针对性地制定解决措施,千方百计增强企业稳定和创造就业岗位能力。要坚持分类研判,认真分析各类市场主体需求,强化各项政策措施落实,为企业发展提供更优服务。



## 陕州区人大常委会调研“一村一警”工作

8月11日,陕州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区人大党组成员、相关委室主任及部分乡镇人大主席等调研陕州区政府“一村一警”工作开展情况。调研组一行先后来到区公安局“一村一警”办公室、原店镇西区居委会警务工作站、陕州路派出所等地,通过现场察看、听取汇报、探讨交流等形式调研全区“一村一警”工作开展情况。座谈会上,调研组听取了全区及部分乡镇、城区“一村一警”工作汇报。调研组指出,“一村一警”建设是区委、区政府根据上级党委部署要求实施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下一步,全区各级相关部门要进一步认识开展“一村一警”工作的重要性,高度重视,加强学习,解决精力配置、经济经费保障问题,规范队伍建设,同时要



加大宣传力度,使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努力把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为全区经济社会稳定发展提供坚强的保障。

## 陕州区人大常委会视察“四水同治”工作

9月3日上午,陕州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区人大代表和各相关单位,视察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四水同治”工作情况。视察组一行先后查看了弘农涧河生态调水及六河生态修复等一系列工程。每到一处,视察组都认真听取项目汇报,详细了解实施“四水同治”的工作举措和阶段性成果。座谈会上,与会人员听取了区水利部门负责人“四水同治”工作情况汇报,代表们分别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视察组指出,实施“四水同治”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实践,是改善水生态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是抢抓基础设施建设重大机遇的有效抓手。建议各级各部门要抓住新时期治水兴水战略新机遇,对照“四水同治”重点任务,突出抓好项目建设,多引水、蓄水,连通水系、畅通水网,通过规



划引领、制度保障,做好治水、兴水、管水文章,切实提升水资源综合利用水平,高质量推进全区水利工程建设,推进陕州水利现代化建设进程,为构建人水和谐美丽新陕州作出更大贡献。

## 陕州区人大常委会调研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9月24日上午,陕州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区人大代表,对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进行调研。调研组先后来到西站广场路货场路口、大营镇辛店村沿黄公路、黄河边防汛抢险道路,分别查看公益监督城市乡村垃圾治理、黑臭水体治理和鱼塘整治、垃圾倾倒现场,听取了区检察院2019年以来公益诉讼检

察工作开展情况汇报。调研组对陕州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给予肯定,建议区检察院继续加大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公益诉讼宣传、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绿色发展、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的工作力度,建章立制,持续发力,真正使公益诉讼工作成为检察机关维护公益的利器。



## 义马市人大常委会调研

# 202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8月11日上午,义马市人大常委会调研202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调研组一行先后到千秋新能源年产2万吨醇基燃料项目及年产600吨4-二甲氨基吡啶项目、河南汇康环保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水性工业建筑涂料项目、南环货运通道项目等地,实地查看了解该市202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发改委汇报了全市202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

况;与会人员结合调研情况进行了交流发言,并提出意见建议。调研组要求,在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要紧盯重点工作,强化项目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项目落地生根,为经济建设和

社会发展奠定基础;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坚定信心,增强决心,客观分析经济发展中的问题和困难,



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确保全年目标的实现。

## 义马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



8月5日,义马市人大常委会深入一线,调研义马市上半年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调研

组一行先后来到艺彩新材料、污水处理厂、亿群环保等地,详细了解各责任主体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做法,并就环境保护治理同企业进行了交流。在随后的座谈会上,调研组听取了生态环境局上半年落实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汇报。调研组强调,一要把事做好。要明确主体责任,切实增强企业环保意识,正确处理环保和城市发展的关系,对不达标的企业要做到执法必严,达到“处罚一点,教育一片”的目的;二要把人管好。环保工作关键在队伍建设,要以南阳环保系统违法违纪案例为戒,敲响警钟,不断完善相关制度,进一步提高站位,全力落实各项攻坚措施,打好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攻坚战。

## 义马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代表联络站观摩活动

9月3日,义马市人大常委会深入部分街道办事处,就星级代表联络站创建工作进行观摩指导。观摩组一行先后来到千秋路、新区、东区三个街道办事处,详细听取了办事处关于代表联络站工作情况汇报,查看了档案资料及版面标牌等站点硬件设施建设情况,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意见建议。就星级联络站创建活动,观摩组要求,各办事处要提高认识,充分

意识到创建工作的重要性,高度重视代表联络站创建工作。星级联络站创建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办事处要坚持问题导向,细化工作细则,对照《评分细则》,开展自查自评、查缺补漏,下大力气扎实做好硬件、制度、活动组织等工作的整改提升。要做到标准化“建”、规范化“管”、经常化“用”,切实做到建出品质、管出效能、用出价值,确保顺利通过验收。



## 卢氏县人大常委会视察脱贫攻坚收尾工作

8月21日,卢氏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县人大各工委主任、县乡人大代表和县人大退休干部组成的视察组,深入部分乡镇,就全县脱贫摘帽成效巩固和剩余脱贫攻坚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视察。视察组先后来到官道口镇、东明镇、文峪乡,深入耿家庄秋月梨扶贫产业基地、金架沟村五味子扶贫产业基地、山水隐庐乡村旅游度假综合体项目、豫西百草园、新坪村村室、涧北食用菌产业园、瑞丰合作社、望家山连翘基地、兴贤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实地察看。视察组对全县脱贫攻坚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就下一步工作,视察组要求,人大代表们要继续发挥好监督和引领作用,总结经验,肯定成绩,讲好卢



氏脱贫故事。同时,要想方设法提高脱贫成效,巩固脱贫成果,交出高质量答卷。

## 卢氏县人大常委会视察民生实事办理情况



8月11日,卢氏县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对2019年全县十项民生实事未完成项目和2020年十项民生实事办理情况进行视察。视察组先后察看了靖华路贯通项目、思源水厂项目、兴贤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配套幼儿园等项目,通过现场查看、听取汇报等方式,详细了解各项民

生实事推进落实情况。座谈会上,县发改委详细汇报了2020年十项民生实事落实办理情况及下步工作打算。相关责任单位和乡镇就各自承担的2019年未完成的民生实事具体情况进行了汇报。与会代表分别就视察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视察组指出,今年以来,县政府及相关承办单位高度重视民生实事项目建设,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加强调度,严格督查,由代表票决确定的十项民生实事项目总体进展顺利,多数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既尊重代表和群众的民主权利,也有力推动民生改善。下一步,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协调配合,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把项目组织好、实施好,加大民生工程推进力度。人大代表要加强监督,履好职、尽好责,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功效,督促民生实事顺利完成,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 小区里的“坐”谈会,他们来到这里“开门立法”

“来来来……坐坐坐,大家凑近点坐,往树荫里坐!”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张根星招呼大家坐定,直接表明来意:“今天我们把大家召集来,就是想跟大家聊聊天,请大家帮帮忙,给我们今年正在制定的《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把把关,提提意见……”

7月15日上午8时30分,陕州区大营镇锦绣家园小区活动广场人头攒动,有拄着拐杖的,有抱着孩子的,有拿着扇子的,有提着菜的,大家用好奇的目光打量着来人,见证这一场开到家门口的立法“坐”谈会。

作为三门峡市的第五部地方性法规——《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因为是文明城市创建最需要、与市民生活关系最密切,从开始立项之初就受到社会的普遍关注。尤其是当前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间,市民关注度、网络转发评论数量极高,电话、邮箱反馈率空前。

为进一步提高立法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走出去”——学习先进地区立法经验,“请进来”——邀请立法专家、周边省市立法同仁、志愿者参与立法的基础上,再次拓展“开门立法”的广度和深度,再次“沉下去”——把立法座谈会直接开到社区,开到群众的家门口。



7月15日、7月16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张根星带领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文明办同志分别深入陕州区大营镇锦绣家园、湖滨区黄北社区爱心巷,不拿讲稿,不设座位牌,哪里凉快坐哪里,与社区居民面对面、心贴心,促膝坦诚交流。

对于乱丢垃圾、高空抛物、噪音扰民、不文明养犬等等一系列身边人、身边事被大家你一言我一语地提出来,一些富有针对性和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也让大家拍手称快。

经过一个多小时的广场讨论,大家畅所欲言,不时有路过的群众参与进来,表现出极大的热情。

居民们纷纷表示,每个社区做好了,全市文明创建才有了基础和底气,为此,将全力拥护和支持文明行为促进立法工作,同时,期望加强法规实施后的社区宣传,号召广大市民从我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为美丽天鹅城再添新光彩。

张根星强调,我们党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从未过时,地方立法只有做到接地气、受拥护、高质量,才能实现立得住、可操作、真管用。

随行同志也表示,高手在民间,群众的智慧是无穷的,这样别开生面的“坐”谈会让人受益匪浅,一定认真汇总、整理吸纳好各方意见,做好法规的修改完善工作,为高质量立法打下坚实基础。

(岳现周)





# 关于《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审议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0年8月31日在三门峡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根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5月9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立法的必要性给予了肯定，并从文明行为与道德的关系、文明行为和不文明行为的范围、促进和保障措施的完善，以及具体文字表述等方面提出了意见。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的审议报告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组织全体人员集中讨论、通稿、修改，在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的基础上，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修改完善。现将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条例(草案)》的修改过程

在市人大常委会一审后的三个多月时间里，市人大常委会王建勋主任先后多次召集市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以及条例起草工作小组主要成员，对《条例(草案)》的内容进行逐条分析、讨论和修改，强调一要全面动员，充分调动各级力量，进一步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各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全体公民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的具体职责。二要完善条例表述，既要严格使用法言法语，又要考虑不同群体的接受能力，尽可能让条例接地气，让广大市民“听得懂”。三要坚持问题导向，集中解决一部分影响市民生活品质的热点、难点问题。四要坚持小细节要有大作为，细化条例规定，鼓励市民养成更加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大力营造热情、友爱、互助、和谐的城市形象和社会氛围。市人大常

委会法工委按照王建勋主任的指示，根据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修改和打磨。市委书记刘南昌同志、市人民政府市长、市文明委主任安伟同志也对《条例》的制定工作高度重视，对一审后修改呈送的《条例(草案)》进行了亲自修改和严格把关。

为确保法规高质量、接地气、可操作，在条例修改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开门立法，将修改后的《条例(草案)》在市人大网站、三门峡日报全文刊登，开展为期一个月的社会意见征求工作；同时向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一府一委两院”、市委法制工作机构和市直相关部门发送征求意见函，征求他们的意见建议；在此期间，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文明办还深入陕州区、湖滨区，走进社区楼院、广场，与社区居民进行面对面的座谈交流，听取他们对《条例(草案)》的修改建议，在公开征求意见期间，市民关注度、网络转发评论数量很高，电话、邮箱反馈率空前，共收到意见建议2000余条。在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同时，我们还按照法定程序将《条例(草案)》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8月17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修改意见进行了集中反馈，并且提供了《条例(草案)修改建议稿》。8月19日，我们按照《市委领导地方立法工作规程》，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名义，向市委呈送了书面报告。8月24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了《条例(草案)》一审后修改情况的汇报。8月27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研究并原则同意了《条例(草案)》。在此基础上，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向市人大法制委员会提交了《条例(草



案建议修改稿)》。8月28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草案建议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审议修改稿)》。

## 二、《条例(草案)》修改的指導思想和原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关于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总要求,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价值引领,坚持立法为民,坚持问题导向,立足我市实际,统筹推进公共文明、生态文明、网络文明、社区文明、乡村文明、家庭文明建设,引导公民养成文明生活、文明出行、文明养犬、文明旅游等良好的生活习惯,解决好市民深恶痛绝、反映强烈的,诸如乱扔垃圾、高空抛物、噪音扰民、车辆乱停、不规范养犬、随意闯红灯等影响我市美丽天鹅城形象的突出问题,为我市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提供法治支撑。

文明行为促进立法涉及社会的方方面面,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其中相当一部分是日常生活中普遍又琐碎的“小事”,是追求事无巨细、面面俱到,还是突出总纲、强调引领?是我们在修改《条例(草案)》过程中始终考虑的重要问题。法制委员会经过讨论认为:文明行为促进立法,应当归类于促进型立法。所谓“促进型立法”,是相对于过去我们所制定的《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门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传统管理型立法而言的,在立法名称和立法目的上使用“促进”“推动”等字样,以促进或者推动某项事业发展或者某种社会秩序的形成成为主要目的,以“引导、推动、鼓励、倡导、扶持、奖励”为主要手段,以倡导性规范为主要载体的立法类型,集法律的稳定性和政策的灵活性于一体,具备“刚柔并济”的特征。从立法技术层面来讲,一部地方性法规不可能对所有不文明现象穷尽列举并予以规范,同时社会上反映的大部分不文明行为,有关的法律、法规,诸如国家层面的《刑法》《民法典》《国家安全法》《治安管理处罚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慈善法》《英雄烈士保护法》《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人体器官移植条例》,以及省级层面的《河南省物业管理

条例》《志愿服务条例》《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都已有十分明确规定,作为管理型立法的重要补充,我们的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应当更加强调政府主导下的全社会参与,主要通过一系列指引性、宣示性条款,引导公民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方面修养,自觉抵制各种不文明行为。特别是受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限的制约,只能以鼓励性条款为主,强制性条款为辅,尤其是法律责任部分,设定处罚的空间很小。

在《条例(草案)》一审后修改的最后冲刺阶段,7月31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河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反馈《条例(草案)》修改意见时,传达了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有关会议精神,要求今年我省涉及文明行为促进立法的五个设区的市在修改完善法规时需要把握三个原则:一是省条例已有明确规定的,各设区的市的条例尽量不要重复规定;二是要突出新时代精神;三是尽量突出地方特色。按照以上原则,我们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大幅修改,进一步进行了精简、优化、补充和完善,确保法规能够“优生顺产”。

## 三、《条例(草案)》修改的主要内容

### (一)结构调整

在条例结构上,将原《条例(草案)》第三章“倡导与鼓励”中的倡导、鼓励条款拆分,分别调整至第二章和第三章,合并为新的第二章“规范与倡导”和第三章“保障与监督”。经过反复修改完善,《条例(草案)》已经由原来的六章优化为现在的五章内容,由原来的60条精简为目前的44条。

### (二)删除的内容

1.删除了属于国家事权范围、超越设区的市立法权限的内容,例如对升降国旗的具体规定;2.删除了与上位法规定重复的内容,例如与《道路交通安全法》重复较多的,对行人和车辆通过路口时的具体规定;3.删除了属于政府内部分工和具体操作的内容,诸如落实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具体分工,以及对犬只登记、管理的具体细则。



### (三)增加的内容

1.符合新时代要求的内容,例如条例第四条明确“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2.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新要求、新部署,例如第十九条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抵制餐饮浪费的规定;3.社会影响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内容,例如第十条第九项对在公园、广场、居民区及其周边打陀螺、甩鞭子的禁止性规定。

### (四)完善的内容

为进一步加大文明宣传教育,在每年3月5日增设全市文明行为促进周的基础上,将第八条进一步优化为:“每年3月为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推动月。”此外,主要对第二章“规范与倡导”、第三章“保障与监督”条款进行了归类、优化和调整,做到禁止与倡导相结合,突出教育、引导,突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的兜底保障作用。考虑到与上位法和我市已实施的法规的衔接问题,未对全部不文明行为设置罚则,而是在第四章第三十五条明确:“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条例(草案)》注重平衡和着力解决的问题

### (一)社会共性问题与我市突出现象的关系问题

不文明行为存在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不同地区有不同地区的突出表现。对此,我们重点从三个方面进行了把握:一是在民意调查中,人民群众普遍反感、强烈呼吁制止和规范的问题;二是在城市日常管理中,有关部门屡禁不止、屡纠不绝的问题;三是有些现象虽然目前反映尚不突出,但属于全社会关注的热点,地方立法应该回应社会的普遍关切。

### (二)德治与法治的关系问题

虽然道德手段和法律手段都可以达到促进文明行为的目的,但《条例》重在“促进”,特别是受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限的制约,我们的《条例》只能是一个总纲性的“软法”。为此,在第二章“规范与倡导”中,主要明确了公民的基本行为规范和倡导性规范,在第三章“保障与监督”中,重点突出政府及有关部门在社会文明建设中发挥的促进、保障作用。

### (三)规范公民个体行为与全社会齐抓共管的关系问题

从《条例》所规范内容看,基本上是公民个人行为准则,但考虑到精神文明建设又是全社会系统工程,因此《条例(草案)》第四条规定,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坚持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各方协同配合、社会共同参与、全民共同遵守的工作机制。同时还分别在《条例》第五条和第六条,明确了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工作职责和具体任务。

### (四)当前立法与今后执法相衔接的问题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我们在制定地方性法规时不仅追求高质量、有特色,还要考虑到法规实施后执法层面问题,努力做到既不与上位法相抵触,又能够接地气、可操作。对于今后执法层面的问题,建议《条例》实施后政府出台相应的实施细则,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加强对各部门执法工作的考核,向基层社区发放不文明行为举报明白卡,发动群众、相互监督,强化自治、寓教于治,开展重点治理活动,争取在高空抛物、不文明养犬等若干领域有所突破、获取经验,破解“法不责众”、立法后执法不严等问题。

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是,在《条例(草案)》反复修改过程中,个别审议意见所针对的条款已经删除,在此不再一一回应。

此外,我们还针对各方意见提到的细节性问题,按照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条例(草案)》部分条文和文字进行了规范、调整和修改,由于篇幅所限,不再一一赘述。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改后的《条例(草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我市实际,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条例(草案审议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 关于《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8月31日在三门峡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根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下午，市七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组审议了《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审议修改稿)》。分组会议结束后，市七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分组审议的情况进行了汇总，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条例(草案审议修改稿)》再次进行了审议和修改，并向主任会议作了报告。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现将审议修改中的主要问题报告如下：

一、有审议意见提出：“应当加强对流浪犬只的管理”

法制委员会建议采纳此意见，在第十七条第一项中增加“公民不得随意虐待、遗弃犬只”的内容，同时建议在第三章“保障与监督”中增加一条，明确政府有关部门对流浪犬只的管理职责。

二、有审议意见提出：“《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对禁止饲养大型犬、烈性犬仅限于实行物业管理的区域，而本《条例》将禁止饲养大型犬、烈性犬的区域扩至整个城区，是否与上位法的规定相抵触？”

法制委员会讨论认为：从立法权限上讲，设区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权就城市管理事项进行立法，《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是针对物业管理领域出台的专门性法规，调整的范围仅限于物业管理区域，而本条例调整的是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与省物业

管理条例的规定不相抵触。

三、有审议意见提出：“在第十一条第四项中增加‘禁烧垃圾’的内容”

法制委员会建议采纳此意见。

四、有审议意见提出：“应当提倡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佩戴安全头盔”

法制委员会建议采纳此意见，在第十二条第三项中增加“提倡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佩戴安全头盔”的内容。

五、有审议意见建议“增加禁止公民闯红灯的内容”

法制委员会经过讨论，建议采纳此意见，在第十二条第四项中增加禁止行人闯红灯的内容。

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修改后的《条例(草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我市实际，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表决。

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修改后的《条例(草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我市实际，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表决。



# 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任免人员名单

(2020年8月31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 免去：

赵节跃的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民族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杨少敏的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赵瑞平的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郭凤霞的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批准免去：

李文翔的义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 批准任命：

蒋小平为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关于制定《宠物管理条例》的议案

领衔代表 袁立东

近年来,城区居民饲养宠物日渐增多,相应的社会问题也相伴而生。一是污染环境。宠物饲养者大多喜欢将宠物带到大街上、公园等公共场所,任其随地大小便,不仅污染环境,也严重影响城市对外形象;二是扰乱秩序。大多数宠物,特别是大型犬类由于看护不到位,在公园、广场、街道横冲直闯,给市民造成很大影响,尤其对老人和儿童造成一定安全隐患,扰乱公共场所活动秩序;三是民事纠纷。近些年来,由宠物伤人引发的民事经济纠纷案件频发,影响社会的和谐。

建议:

1、做好制定宠物管理条例的调查研究,以立法形

式加强对宠物的管理;

2、相关部门做好宠物饲养户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其公共道德意识和环卫意识;

3、做好登记管理。街道、社区对辖区内居民豢养宠物的情况进行登记造册。对宠物的品种、年龄、特征、免疫情况以及监护责任人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等进行登记,以便随时掌握情况,规范管理。

4、主要公共场所禁止宠物入内。

5、对在公共场所随意大小便的宠物的主人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 关于制定《三门峡(温塘)矿温泉保护利用条例》的议案

领衔代表 王双魁

陕州区温塘矿温泉含34种对人体有益的微量元素,可饮可浴,毗邻陕州地坑院景区,是我市发展大健康产业最重要的资源和旅游名片之一,区域内的温泉休闲文化旅游产业已具有一定规模和品牌效应。鉴于该资源的独特性、有限性以及开发利用现状,建议制定《三门峡(温塘)矿温泉保护利用条例》

## 一、制定《三门峡(温塘)矿温泉保护利用条例》的必要性

(一)温塘矿温泉是我市独特的资源,品质上佳

温塘地热矿泉历史悠久,唐《隋书》、清《直隶陕州志》、民国《陕县志》均有记载。上世纪六十年代以来,先后有河南省地质局水文队、国家地质矿产部、国土资源部地下水矿泉水及环境监测中心等多家权威机构对温塘地热矿泉水进行监测,结果均表明该矿温泉水温高、水质优、口感好、可开采量大、水源稳定,含有人体所需的多种矿物质和微量元素,其水质可与青岛崂山矿泉水、四川峨眉山温泉等优质矿泉水相媲美,中国食品报曾将该矿泉水列为全国矿泉水之首。陕州区疗养院多年临床实践证实,温泉浴疗对皮肤病、关节炎、心血管病、神经系统疾病、妇科炎症等有较好疗效,常年饮用该水能治疗肠胃病、心血管病、糖尿病。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环境卫生检测所的生物实验证明:“陕县矿泉水有明显的抗癌和抑制肿瘤生长之功效”陕州区人口普查资料证实,常年饮用此水的温塘村没有发现癌症患者,八十岁以上的老人比例,是陕州区平均数的3.2倍。

(二)温塘矿温泉是我市发展大健康产业健康发展的决定性因素

发展大健康产业对三门峡转型发展意义重大,是三门峡深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健康河南”战略,加快建设“三地五中心”的重要抓手。2018年8月成功获批河南省现代服务业专业园区的三门峡高阳山大健康产业园主要依托温塘优质的温泉资源和独特的自然生态环境,其定位是“以健康养老为主题,集医疗康复、休闲养生度假、商务会议接待、文化运动拓展等于一体的大健康产业示范基地”,其利用的最重要自然资源就是温塘矿温泉水,产业园的规划范围也与温塘矿温泉的高热水区高度重叠。

## 二、温塘矿温泉开发、利用、保护现状

在温塘地热矿泉水约4平方公里区域(40℃温热

水区)内,现有翡翠丽池、高阳山温泉国际度假区、金泉宾馆等180余家洗浴宾馆、11个居民小区、温塘等3个行政村及神泉路两侧洗车行、饭店等在使(利)用温泉地热水。除温塘等3个行政村外,其他用户年用水量约350万方。因缺乏有效保护及探矿权出让等原因,滥采滥用现象严重,对矿温泉这一宝贵资源已造成很大伤害。一是地下水位下降严重(年均25米左右),温塘村东北部已形成降落漏斗区。二是水质变差,水的化学类型产生较大变化,存在一定程度的水质污染。三是用水形态单一、缺乏深度、综合利用,且浪费严重,一般餐饮甚至洗车行业也大量使用温泉水。陕州区于2011年制定了《陕县地热矿泉水资源管理办法(暂行)》,对温塘地热矿泉水保护作了原则性规定,但因效力、权限等原因,无法满足对其依法保护、合理开发使用的要求,亟需通过地方专门立法,对其予以充分保护、合理开发利用。

## 三、其他地方关于矿温泉立法的基本情况

矿温泉属地热水资源,其他地市已有多部立法,立法经验比较成熟。综合各地立法,有以下几种立法例:

(一)立法对行政区域内全部地热资源保护

如湖北咸宁市《咸宁市地热资源保护条例》对以水为载体的地热资源进行立法保护。

(二)立法对特定地热水资源进行保护

其中分两种方式立法:

(1)条例名称中包含温泉所在地地域名称。如《长沙市灰汤地热资源保护条例》规定:灰汤地热资源是指长沙市宁乡县灰汤镇、偕乐桥镇、枫木桥乡等行政区域内的地热资源;《宜春市温汤地热水资源保护条例》规定:在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温汤镇行政区域内开发、利用、管理和保护地热水资源,适用本条例。

(2)条例名称中不含温泉所在地地域名称,但在条文中明确保护对象为特定地域地热资源。如《阜新市温泉水资源保护条例》规定:温泉水资源优先在东梁温泉城开发利用;《鞍山市地热水资源保护条例》则明确规定保护对象为汤岗子等三处地热水资源。

(三)风景保护区立法中,专章规定温泉保护

如《南京市汤山旅游资源保护条例》第三章专章对温泉资源保护作规定。

综上,建议制定《三门峡(温塘)矿温泉保护利用条例》,对温塘矿温泉进行立法保护。



## 关于制定《三门峡市野生兰花资源保护办法》的议案

领衔代表 吕海波

兰花是我国十大名贵花卉之一，野生资源十分丰富，遍布广东、广西、贵州、云南、湖南、湖北等全国各地，我省及三门峡内洛宁、栾川、西峡、灵宝、陕州、渑池等地也有不少野生兰花品种。卢氏地处我国重要的南北气候分界线，是我国野生蕙兰的重要分布区，全县除城关镇外，其他 18 个乡镇皆有分布。独特的气候环境，不仅决定了卢氏野生蕙兰资源丰富，而且变异度高、品种奇多，草质坚挺、花香持久，尤其是近年来培育的“卢氏蕊蝶”、“卢氏雄狮”、“卢氏牡丹”等名品，已在全国久负盛名，卢氏因此也被称为“全国十大蕙兰基地”。随着人们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兰花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兰花种植繁育已成为一个独特、可持续、具有较好经济效益、富有深厚文化内涵和集休闲、高效、环保于一身的绿色资源节约型产业。目前，卢氏全县已成立兰花合作社 5 个，建成兰花繁育基地 6 个，发展兰农

3000 余人，种植兰花 30 余万盆，年产值 3000 余万元，年销售额 1500 余万元。

目前，由于国家和省缺乏相应保护野生兰花资源的法规，为有效保护、合理利用珍惜野生资源，依法打击盗挖、盗采等破坏兰花资源现象，大力发展兰花产业，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变资源优势为产业优势，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将“三门峡市野生兰花资源保护办法”，列入 2020 年立法项目内容，一方面明确规定对盗挖、盗采、破坏野生兰花资源行为的具体处理办法和措施，加强对野生兰花资源的保护，一方面为兰花产业发展壮大提供政策法律支持，规范引导各级农业合作社、兰农进行科学研究，进行人工繁育，引导兰花产业有序发展，打造卢氏兰花知名品牌，占领全国蕙兰品牌高地。

## 关于制定《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提升我市的经济社会发展的软实力的议案

领衔代表 李芳丽

近些年，我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成效显著，精神文明建设取得了长足发展，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不断提升，但仍然存在一些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文明现象依然屡禁不止，如随地吐痰、行人乱穿马路、车辆超速超载、市民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随地大小便，乱扔垃圾，乱贴乱画，不文明养犬、践踏绿地、快递外卖乱穿行、共享单车乱停放等。

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我市迫切需要在文明行为促进方面进行立法，把一些基本道德要求上升为法律规范，把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迫切需要一部综合性、系统化、内容全面的地方性法规，对鼓励和倡导行为作出更明确、更具操作性的规定。通过立法，对这些不文明行为就是要向这些行为说‘不’，让大家清楚什么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

近年来，我国多地陆续出台了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也有不少地方将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列入立法计划。比如北京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将严格整治随地吐痰、采挖公园植物等不文明行为，违反相关规定的个人和单位，将被追究责任。作为北京市第一部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区域性法规，《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是北京市 2019 年增列的立法项目。同时，作为小切口立法的重要代表，《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广泛听取民意，得到了广大市民群众的认可。我们可以借鉴这些在城市管理方面的有益做法，制定一部《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来提升我市的经济社会发展的软实力，让精神文明成为我市的一张靓丽的名片。



# 关于改善营商环境情况的调研报告

## 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0年工作要点安排,2020年6月11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韩迎春带领调研组,通过实地视察、听取汇报、现场询问、座谈交流等方式,深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行政服务中心住建局服务窗口、中垦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三门峡保税物流中心、三门峡进口铜精矿国检试验区、三耐实业进行了实地调研。实地调研结束后,组织市政府办、发改委、财政局、工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卫健委、商务局等单位负责同志召开座谈会,听取工作汇报,了解各单位在改善和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所取得的工作成效、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应对疫情冲击所采取的有效措施,之后调研组就相关问题进行了现场询问并提出了意见建议。本次调研坚持问题导向,主要围绕市委书记刘南昌同志对市人大常委会呈送市委的《关于改善营商环境情况的调研报告》批示精神的落实情况和调研报告中所指问题的整改提升情况开展调研。通过调研,既看到了成绩,也发现了需要改进和提升的方面。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19年9月15日,市委书记刘南昌同志在市人大常委会呈送市委的《关于改善营商环境情况的调研报告》上作出批示,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像爱护眼睛一样爱护营商环境,切实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要求,加大营商环境建设力度。”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主动认领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整改提升,特别是在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时,各单位积极作为,下沉一线,精准帮扶,促进企业复工复产。

#### (一)强化领导,充实力量,健全工作机制

为加强对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市委调整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刘南昌书记挂帅组长,安伟市长担任常务副组长,其他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任副组长,定期召开营商环境专题会议推动营商环境各项工作落实。在全省率先谋划成立正处级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选拔2名副县级领导担任副主任,引进5名硕

士研究生充实工作力量,为优化营商环境夯实人才基础。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成立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构建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营商环境工作机制。按照“一口清、一表清”(“一口清”:单位领导要亲自抓营商环境,做到进展情况清楚;“一表清”:单位领导要对本单位营商环境指标和台账清楚。)标准,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落实。

#### (二)细化措施,分类施策,整改成效明显

针对调研报告中指出的问题,相关单位结合实际实施“追、补、提、保”四项措施补短板、强弱项,即在暂时落后、可短期提升的指标上奋力追赶,在客观劣势、需长期努力的指标上持续弥补,在中游徘徊、有赶超压力的指标上继续提升,在暂居上游、有绝对优势的指标上力保领先。整改活动中,各部门制定方案20多份,措施97条,有效保证了整改效果。通过整改,“放管服”改革成果进一步显现,服务流程进一步优化,并联审批效能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持续提高,969项事项实现“一网通办”,深化“四级十同”成果,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全面实行“三十五证合一”,清理前置审批事项220个,“证照分离”改革扩容提速,企业开办和注销便利化水平全面提升,全市企业开办时间从70多个工作日压缩到3个工作日以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取得明显成效,施工许可证实现一站式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90个工作日以内,相比全省标准和国家标准分别减少了10天和30天。跨境贸易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通关时间大幅压缩,2019年进口整体通关时间同比缩减96.2%,全省排名第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同比缩减91.82%,全省排名第六,两项指标均稳居全省第一梯队。信用体系建设成效显著,2019年综合信用指数排名全省第一。

#### (三)建章立制,奖优罚劣,完善制度体系

2019年,全市各部门出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52份,其中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方面出台文



件 17 份,明确了具体的审批流程、审批时限,并联审批实行超时默认和容缺受理,建立起比较规范的审批和监管制度体系。今年 3 月,印发了《三门峡市营商环境评价实施方案》,坚持“正推”和“倒逼”相结合,激励和约束相促进,建立营商环境考核奖惩机制,以结果为导向,倒逼各县(市、区)、各单位在改善营商环境上出实招、见实效。

#### (四)创新服务,强化保障,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各单位在严格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疫情防控各项决策部署的基础上,创新服务方式,下沉企业一线,送政策、送服务,促进企业复工复产。市发改委以“四比四看”活动为抓手,成立重点项目开工复工工作专班,坚持“月通报、季督导、年考评”,激发项目建设活力。工信局出台了 17 项支持中小微企业的政策措施,鼓励企业转产防疫物资,促进古斯特熔喷布生产线落地渑池。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合并审批事项,开启“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依托“互联网+”推出“交房及办证”,打通了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财政部门落实减税降费和资金奖补政策,拨付疫情防控资金近 6000 万元,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等社会保险 5.65 亿元,清欠账款 34437.75 万元,减轻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负担,推动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二、存在问题

2019 年以来,我市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也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在 2019 年的全省营商环境统一评价中,我市营商环境综合得分 68.63 分,在全省 18 个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中排名第 12 位,处于中下游水平,与社会各方面特别是企业和群众对良好营商环境的期盼还不相适应,离“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标准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

(一)政务服务意识不强,行政审批效能有待进一步提高

电子政务宣传普及不够,企业和群众对互联网+政务服务操作流程不熟悉,网上办理系统操作繁琐,许多业务仍以线下窗口办理为主,还有部分事项不能实现“全程网办”。个别单位对优化改善营商环境认识不到位,思想不解放、政策不灵活、服务不主动,仅满足于按部就班推进工作,“重审批、轻监管,重处罚、轻服务”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一些建设类项目审批流程复杂,手

续繁琐,涉及部门多,资料冗杂重复,且各个部门之间各自为政,条块分割,没有完全实现数据共享和信息互联互通,造成“信息孤岛和数据壁垒”,整体合力发挥不够,影响了并联审批效能。调研中发现,经过审批流程再造后的政府投资项目从项目策划到竣工投用共需要 18 个部门并联审批,材料手续齐全的情况下在 90 个工作日办结完毕,审批效能仍有提升空间。少数部门事中事后监管、服务不到位,不能从实际出发,认真研究企业反映的困难和问题,只是机械照搬政策,给企业带来不便。个别行政服务窗口缺乏专业人才,有的工作人员业务素质不高,责任意识不强,对政策和审批事项把握不准,“最多跑一次”还不能完全实现。

(二)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仍然较高,要素保障不足,企业负担仍需进一步降低

尽管减税降费政策使企业负担有所减轻,部分企业仍然认为负担较重。我市处于中部,经济特区和西部开发的优惠政策难以享受,地价、电价、油价、气价等企业要素成本偏高,行政事业性收费、部分政府性基金收费、行业协会收费及一些不规范收费也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企业负担。受土地调规、土地利用以优补优、先补后占等国家土地政策限制,我市因土地达不到占补平衡,造成项目用地指标紧缺,征地成本较高,推进比较缓慢。同时征地手续报批周期长,企业拿不到项目开发的土地证,导致项目无法如期实施。另外,融资难、融资贵仍然是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首要瓶颈。目前我市金融、担保、信用、咨询中介、投资信息等产业的服务体系不够完善,尚未形成政府、银行、基金、保险、担保等机构紧密协作的机制,信贷产品种类少,企业融资渠道单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缓慢,银行考虑自身风险,抵押条件较为苛刻,准入门槛高,程序繁琐,耗费时间长,办理难度大,造成企业融资成本居高难降。

(三)政商沟通渠道不够顺畅,惠民利企政策宣传不够,落实效果不理想

惠企政策公开形式单一,市场主体知晓率不高,执行层面还存在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抑制了政策的有效发挥。有企业反映,各级在落实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上,多是照搬上级政策文件,有针对性的措施较少,有时候看到政策,无法享受;看到空间,无法进入;看到机会,无法把握。随着企业复工复产,国家、省、市都出台



了一系列支持和鼓励政策,有些部门在制定和执行涉及企业切身利益的政策时,缺乏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和反馈机制,有些政策出台的公开程度不够,政策宣传解读不足,企业不了解详情,影响了政策落地的实施效果。还有的企业反映,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期间,各级政府虽然相继出台了关于精简行政审批的通知,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放宽了受理条件,但事中事后的监管不够完善,没能达到“宽进严管”的效果。

#### (四)专业人才缺乏,配套服务体系尚未完善

我市在法律、金融、财务、科技、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服务基础相对薄弱,服务经济发展所需的符合国际标准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仲裁机构等力量不足。同时受工资福利待遇不高、本地人才资源少等条件限制,企业很难吸引人才流入,难以招聘到高校毕业生、专业技工类等高等专业技术人才。社会组织和行业协会对企业的支持帮扶力度不大,招工难、用工难、留人难问题依然存在。

### 三、思考建议

为进一步改善和优化全市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着力解决利企便民的“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努力将我市打造成全省政务服务“时间最短、环节最简、材料最少”的城市,针对此次调研情况,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政府行政效能

一是增加简政放权含金量,激发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各单位要以刀刃向内的勇气自我革命,不断创新发展软环境,用政府的减权限权激发企业动力和社会创新活力。推进电子税务局建设,提升口岸通关效率,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二是强化部门协作,提高审批效率。部门之间要协同作战,无缝衔接,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深化“多规合一”改革,推进“联合图审”,细化审批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缩减项目审批办理时间,提高审批服务效率。三是提升服务水平。优化互联网+政务平台建设,推进全市政务服务“一窗办理”、“一网通办”,完善“不见面审批”事项,在内容上做“加法”,在环节上做“减法”,在效率上做“乘法”,在作风上做“除法”,实现企业群众“只填一张表,只进一扇门、只提交一套资料”的“数字化支撑营商环境”新模式,

实现行政审批提质增效。加强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管理和服务,当好“店小二”,做到“无事不扰,有求必应”。完善中介服务市场清退淘汰机制,倒逼中介机构提高服务质量。组建为企业服务的专家团队,为企业开展代办服务和“一对一”服务,协调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

(二)多措并举,加强企业扶持力度,营造利企降本

一是加大惠企政策宣传。利用线上线下各类平台,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惠企政策,主动上门送政策、送法律,解决好政府与企业信息不对称问题。二是建立公开公平的市场环境,提升企业竞争力。结合实际落实落细减税降费各项政策,服务“六稳”“六保”大局。在税费优惠及政策补贴等资源配置上,避免对大企业过分重视,挤压本土企业和中小企业的发展空间,造成有潜质的本土企业外流或中小企业倒闭。建立政府守信践诺机制,保持惠企政策的延续性,避免出现“新官不理旧账”。帮助企业降低物流、用工、用电等经营成本,加强土地等生产要素保障,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提升企业竞争力。三是精准服务企业人才需求。坚持人才培养和引进“双轮驱动”,促进人才要素精准对接。对高端创新创业人才、高端经营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在住房、医疗、社会保险、配偶安置、子女入托入学等方面优先提供服务保障,营造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发展人才的良好环境。

(三)强化监督,加强法治建设,营造更加规范公正的法治环境

一是规范涉企监管。加大权力运行监督力度,为企业发展多设路标、多开绿灯、雪中送炭、保驾护航。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执法行为事中事后监督问责机制。二是深入推进平安建设。整治企业和项目建设周边环境,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秩序、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为项目建设和企业生产经营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三是规范涉企办案。推广阳光审判、阳光执行、阳光检务、阳光警务,依法高效办理各类涉企案件。四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开展侵权假冒专项治理,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及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



## 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 关于检查《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

《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获得地方立法权后制定的第三部地方性法规,为了落实好《条例》,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2020年4月—5月,市人大常委会成立执法检查组对《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成立执法检查组。为了做好对《条例》的执法检查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朝红为组长的执法检查组,制定了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对《条例》执法检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二是发布执法检查公告。4月下旬,在三门峡日报和三门峡人大网等媒体上发布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公告,同时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设立电子信箱和投诉电话,面向社会各界公开征集对我市在《条例》贯彻落实中的意见和建议。三是实地检查。在实地检查前,我们对检查组成员发放相关资料进行事先的学习,并于5月27至28日,深入灵宝市、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地查看了小秦岭保护情况并现场听取了汇报。四是召开专题座谈会。5月28日上午,召开了由市政府办、市林业局、灵宝市政府及相关单位以及涉及的乡镇、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等责任人参加的座谈会,通过座谈,全面了解《条例》在我市的实施情况。

### 二、《条例》实施情况

《条例》的颁布实施,为小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法制依据。一年多来,市政府广泛宣传,认真贯彻实施《条例》,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基础设施,不断提升管理水平,河南小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 (一)思想重视,宣传到位

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坚持把小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多次深入小秦岭(三门峡段)保护区进行专题调研,通过召开市政府常务会和全市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会议进行研究部署,坚决将《条例》落到实处。同时,广泛发动宣传,先后印制《条例》单行本、在林区悬挂宣传横幅、张贴宣传标语,制作《条例》摘要警示宣传牌并组织职工开展《条例》集中学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微信等载体进行宣传;组织开展了丰富多样的《条例》宣传进集市、进庙会、进校园活动,收到了很好的宣传教育效果。

### (二)齐抓共管,效果明显

自《条例》颁布实施以来,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和灵宝市人民政府及相邻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能够密切配合、齐抓共管,依法做好河南小秦岭自然保护区的生态保护工作。近年来,小秦岭环境整治累计投入资金1.89亿元,保护区内521个坑口全面封堵关闭,清除生产生活设施1.39万个,处理矿渣2586万吨,渣坡覆土69.5万立方米,种树75.7万株,生态修复面积132.3万平方米,拆除设施3580个,覆土植树种草治理面积38.7万平方米,进一步改善了保护区生态环境。

### (三)严格执法,形成合力

依照《条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进一步落实相关部门职责,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形成合力,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确保保护区长治久安。一年多来,累计遣返擅自进入保护区人员185人次,签订责任告知书130份,移送当地公安部门在保护区内从事涉矿领域违法案件3起;先后向灵宝市政府、三门峡市工信局等



单位发送整治问题清单函件 15 份,有力的打击了保护区内各类违法活动,保护了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

### 三、存在问题

《条例》颁布实施一年多来,小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很大成效,但是通过这次执法检查,检查组也发现了一些问题和不足。

#### (一)《保护条例》学习宣传不够深入细致

《条例》的宣传氛围还不够浓厚,群众知晓率还不高;宣传标语标牌设置数量不足、位置不够明显。做好小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是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义不容辞的职责,也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体现。但在检查中发现,不少市民对《条例》知之不多,包括某些相关单位也对《条例》一知半解,不知道自己职责所在。

#### (二)对违法行为打击力度不够

小秦岭自然保护区管理面积大、相邻行政区域多,区域内矿山坑口情况复杂,涉矿领域案件时有发生。公安机关、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涉矿综合执法等部门,对于保护区内存在的私自扒开封堵坑口、利用剧毒氰化物物品“洗矸子”造成水源污染、盗采国家矿产资源,以及因此造成的伤亡事故等违法行为,责任落实还不到位,打击力度还不够,社会震慑作用还不凸显。

#### (三)部分干部群众认识还不到位

一些干部群众对《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不深不透,缺乏对小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自觉性,仍然存在重经济发展、轻环境保护的思想,没有真正认识到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性,忽视了《条例》有关规定,给小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带来了不良影响。

#### (四)执法合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和灵宝市政府应密切配合,明确各自的职责,加强执法合力。进一步明确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主体责任,落实监管措施,灵宝市政府全力做好配合,要站位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统筹推动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抢抓政策窗口期,加强协调沟通,全力支持我市做好小秦岭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工作。

### 四、建 议

#### (一)提高站位,树立新的发展理念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小秦岭保护区所在乡镇、村

民委员会,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树立新的发展理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特别是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做好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工作。

#### (二)加大宣传力度,营造保护环境的浓厚氛围

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深入学习《条例》,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法,通过网络、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有关问题调查处理及整改落实情况,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 (三)加大执法力度,坚决打击不法行为

依照《条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要全面加强保护区执法工作,树立执法和守法典型,依法弘扬正能量,对执法不力、不作为和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要作为反面典型加大惩处力度。进一步落实相关部门职责,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形成合力,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确保保护区长治久安。

#### (四)加强沟通协调,建立联合会商机制

部门间要加强组织领导,在保持日常沟通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协调机制,推动联合会商机制常态化。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各部门参加协调保护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积极采取“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形成定期与临时会商相结合等方式,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和实现部门间合作和信息共享,提高工作效率形成工作合力。

#### (五)加大对小秦岭保护区的基础设施建设

针对目前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不足现状,按照国有林场改革政策,以及市政府有关小秦岭矿山环境整治方案精神,继续落实发改、财政、交通、水利、电力等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加大投入,切实解决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以尽早解决道路、水电、通讯等相关困难和问题,不断提高保护区的管理水平和管理质量。开展保护管理、科学监测、宣传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社区建设等工作,研究建立保护区动植物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有效机制,积极促进地方政府及基层群众参与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



# 关于市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度工作安排,9 月 24 日至 9 月 25 日,内司工委组织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代表,在宋万轩副主任带领下,组成调研组,分别深入到义马、陕州区等地,对我市行政检察工作进行了专项调研。调研组通过实地察看,听取两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汇报,与相关部门人员召开座谈会,征求对行政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在当地人大、检察院、自然资源局、人防等部门负责人的陪同下现场视察义马市东区办事处霍村桥南鱼塘复垦情况、程村南山公益林补种情况及陕州区枫香苑小区整改情况。随后到义马市检察院、陕州区检察院和三门峡市检察院召开座谈会,听取检察机关行政检察工作汇报,座谈了解相关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对检察机关行政检察工作的认识、意见和建议。在市检察院的调研座谈中,听取了湖滨区检察院关于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律师代表、人民监督员的意见和建议,康健民检察长针对全市行政检察工作整体情况、存在问题和困难以及工作意见和建议作了汇报。

行政检察一方面监督人民法院公正司法,另一方面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具有“一手托两家”的特点和作用。2019 年内设机构改革以来,我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监督理念,以办案为中心,以案结事了政和为目标,持续完善多元化行政检察监督格局,取得了一定成效,其中 5 起行政检察案件被最高人民检察院、省检察院确定为典型案例交流经验。

#### (一)主动担当,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成效突出

行政非诉执行案件是检察院行政检察工作的主要内容,主要集中在保护耕地、服务良好营商环境和维护公共利益三个方面。2019 年以来检察机关共受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74 件,发出检察建议 62 件,采纳率

82.3%。全市共办理国土领域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26 件,依法纠正违规占用土地 164180 平方米,其中国有土地 100867 平方米,集体土地 63320 平方米,依法监督执行行政处罚罚款 1300 余万元。陕州区检察院监督区法院对民营企业慎用信用惩戒措施的案例,被最高检发布为“发挥非诉执行检察职能保障民营企业发展典型案例”。此外,检察机关对行政机关不及时申请法院执行及执法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监督,及时提出监督意见,促进行政执法单位提高执法水平。通过检察机关人员的不断努力,行政机关对行政检察工作认可度不断提高,由过去的不愿意被监督逐步转变为积极要求监督。

#### (二)提升质效,促进社会治理

检察机关依法对法院超期受理、超期裁定、裁定不准予执行、不按规定送达、不当使用补正裁定等问题进行监督,提出监督意见,取得良好效果。2019 年以来检察院共受理不服法院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22 件,办结 10 件,提请抗诉 1 件,共受理审判活动违法监督案件 10 件,提出检察建议 9 件,均被法院采纳。此外,市检察院部署开展“刑事与行政”“民事与行政”“公益与行政”衔接工作,对各项复杂问题提出系统检察建议,促进行政部门对各行业的监管治理,有助于我市经济环境良好发展。

#### (三)积极探索,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是行政检察的重点工作,检察机关积极探索践行“枫桥经验”的有效方法,对有矛盾化解可能的案件运用检察一体化机制,通过公开听证、帮扶救助等多种方式,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2019 年以来,检察院共化解行政争议 2 起,3 起正在化解中。市检察院在办理陶某某等人申请确认卢氏县横涧乡政府、县教体局行政行为违法监督一案中,综合运用释法说理、司法救助等方式,帮助当事人澄清模糊认识,解决实际困难,促使长达 20 年的行政争议妥善化解,为有效破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难题提供有益借鉴。



## 二、存在的问题和短板

虽然我市行政检察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由于长期以来此项工作的缺失,仍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

### (一)起步晚,发展慢

我市行政检察工作开展较晚,自2019年以来,检察机关办理行政检察案件数量较少,线索少。目前行政检察监督工作尚处在探索阶段,基层检察院的行政监督工作主要集中在非诉执行监督方面,在诉讼监督、审判监督方面经验不足。

### (二)队伍素质有待提高

一是基层检察院员额检察官较少,只能初步保证办案力量,随着行政检察工作量的不断增加,办案人员短缺问题将凸显;二是基层检察院人才流失严重,青年人才补充不足,中坚力量年龄偏大;三是行政检察工作专业性强,相关法律部类庞杂、涉及面广,行政检察人员的专业能力有限、掌握综合性法律知识还不够、实践经验与工作需要还存在不小的差距,这也导致行政监督工作力度弱、层次浅、效率低等问题突出。

### (三)工作机制不够完善

一方面行政检察工作由于长期来自下而上没有足够重视,进展缓慢,成为检察工作中的短板和弱项,线索发现、工作运行、监督评价等各项制度机制还处在制定中,行政检察的监督范围还存在模糊地带。另一方面法院、行政部门与检察院配合还不够默契,在信息共享、监督意见落实反馈和沟通衔接上缺乏相关工作机制。

### (四)普法宣传力度不够

一是12309检察服务中心的作用宣传不够,在行政检察接收案源、收集线索方面发挥作用有限;二是检察机关对典型的、社会影响大的案例宣传不够;三是司法机关对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面不够,普通群众的法律维权意识有待增强;四是对行政机关人员依法行政的培训教育力度不够,行政机关对检察机关开展行政检察工作的认可度不高,存在对检察建议回复率低的现象。

## 三、意见和建议

行政检察工作是检察院四大检察工作之一,发挥着“一手托两家”的重要作用,既维护司法公正,又促进依法行政。检察机关要紧紧围绕法治三门峡建设的要求,勇于担当、主动作为,进一步发挥行政检察作用。为此,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 (一)进一步加强行政检察工作

要高度重视行政检察工作,进一步提高对行政检察工作性质、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强化调查核实权的应用,加强行政诉讼的审判监督。办案人员要增强责任心,认真仔细、依法依规办好每一起监督案件,积极从源头上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主动为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服务。

### (二)加强行政检察宣传,扩大行政检察影响

要加大对典型的、贴近群众生活的行政检察案例的宣传,突出行政检察工作成效。借助各种平台向群众宣传行政检察办案流程和工作开展情况,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开展法律咨询、送法到基层进企业等多种宣传方式,提高群众和社会组织对行政检察工作的认识,扩大社会影响,引导群众提供线索,破解行政检察线索匮乏难题。

### (三)完善工作机制,提升工作实效

要与法院密切配合,建立定期沟通协调机制,正确处理好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消除彼此之间的工作分歧,及时解决行政检察案件的相关问题,确保办案质量和效果。要加强与政府、监委、法院等部门的相互协作,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定期交换意见,从中发现和获取线索。检察机关应建立内部协作机制,从有利于依法行政的大局出发,定期互通信息,促进检察资源的合理利用。

### (四)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办案能力

进一步加强对行政检察人员的培训,创新学习方式方法,围绕行政检察业务特点,发挥传帮带作用,引导行政检察人员在办案中学、在实践中学、在交流中学,着力提升行政检察人员综合性法律知识和办案能力。在人员配备上向行政检察部门倾斜,加大对行政检察队伍的人才补充,加强对青年人才的培养,培养一批专业知识过硬、业务经验丰富的专业办案团队,以适应新时代行政检察工作需要。

### (五)突出工作重点,打造工作亮点

突出行政检察在“三山”治理、耕地保护、食药安全、国土出让、营商环境、民生改善等群众关注的重点热点问题的精准监督。扎实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依法服务疫情防控,积极助力企业复工复产。聚焦法院有案不立、立而不审、审而不执以及违法执行等推诿扯皮问题,强化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持续解决监督层次较浅、同级监督弱化等问题。



# 搭建代表活动平台 提高代表履职能力

宋云峰

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肩负着代表人民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的重要职责。近年来，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把做好代表工作、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作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践行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的重要抓手，不断夯实人大工作基础，提升人大工作水平，努力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

## 一、强本固基，搭建平台，扎实做好代表服务工作

重视代表培训工作，坚持培训全员化。一是每年都把代表培训列入常委会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培训计划和培训重点。在分期分批对代表和代表小组长进行全员培训的基础上，去年又把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作为培训重点，分三批到浙江大学和大连理工大学进行专题培训。二是注重培训质量。明确要求代表要讲究学习方法，提高学习效果，用新理念、新思想武装头脑、充实自己，为更好履职奠定坚实思想基础和能力基础。三是注重会前培训。每次常委会召开前，都要组织全体人员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最新指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法律法规，学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人大业务知识。四是落实培训重点。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报告精神、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和人大业务知识作为全市五级人大代表培训重点，着力使人大代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掌握做好新时期代表工作的知识和本领。

着力打造履职平台，做到联络站点建设规范化。一是将全市 5112 名代表（国家级代表 3 名，省级代表 26 名，市级代表 327 名，县级代表 1130 名，乡级代表 3626 名）按照“就近划分、便于组织”的原则，划分为 426 个代表小组，组织开展活动。二是完善代表联络站建设。投入资金 120 余万元，在全市所有乡镇、街道设立规范化代表联络站 84 个，按照“十有”标准，大力开展“五星级人大代表联络站”创建，联络站档案管理规范有序、小组活动形式多样、履职情况记载完备、代表工作专人负责，确保代表活动有阵地、联系群众有窗口、展示形象有舞台。三是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网上代表履职平台，及时宣传代表风采，反映社情民意，传递基层声音，为常委会决策提供参考。四是适当增加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名额，邀请代表参与常委会组织的执法检查、调研视察、专题询问、工作评议等工作，充分发挥代表在人大工作中的主体作用。

优化代表履职环境，坚持代表活动经常化。一是持续深入开展“双联双争三个一”活动。2013 年以来，常委会在全市人大系统开展了以常委会委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选民，争创先进代表小组、争当优秀人大代表，每年写一份履职报告、提一条以上合理化建议、为群众办一件实事为主要内容的“双联双争三个一”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在巩固提高的基础上，我们今年又进一步做了细化和提升：一是科学编制驻峡全国、省人大代表联系市人大代表、市人大代表联



系县(市、区)人大代表、县(市、区)人大代表联系选民名单,织密了联系网络,为各级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创造条件。二是制定完善各项制度,使代表联络站组织活动、学习、接待选民、向选民述职等步入了规范化轨道。指导代表小组制定活动计划,确定活动主题,开展形式多样、不拘一格的活动形式,立足实际,融理论学习、外出交流、视察调研、联系群众、建言献策为一体,真正让小组活动成为代表学习履职的主要载体、激发代表活力的重要形式、凝聚代表力量的重要纽带。三是落实经费保障。认真贯彻落实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将代表联系群众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给无固定收入的县、乡人大代表发放履职误工补贴,解除了代表们的后顾之忧。

## 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围绕中心,充分发挥代表的监督作用。扎实开展“争做先进人大代表”活动,号召广大代表依法履职、服务大局、关注民生、促进和谐,争做十九大精神的落实者、乡村振兴战略的引领者、项目建设的推动者、脱贫攻坚的参与者、人大制度的实践者和本职工作的带头人。积极邀请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常委会会议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组织的专题视察、执法检查、工作评议、重点项目建设、民生实事视察都邀请代表参加。对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都要认真研究吸纳。

关注民生,充分发挥代表的桥梁纽带作用。如何让代表关注民生,并形成有分量的批评、建议和意见?常委会主要抓了以下两点:一是把怎样写好批评、建议、意见作为代表培训的主要内容,多次组织专题培训辅导,不断提高代表撰写意见建议的质量,鼓励代表为民代言、为民办事,努力当好群众利益的守护者。二是采取措施,强化代表建议意见落实力度,努力推动由“重答复”向“重办理”转变。认真落实承办责任制,对“一府一委两院”各职能部门办理代表建议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分管领导主抓、具体经办人员承办的分级负责制。明确考核标准。加大建议办理考核力度,大力推行“议案建议内容、办理程序、办理结果和办结时间”四公开,

将代表建议办理置于社会的监督之下。高度重视闭会期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使大会及闭会期间代表建议能够同等答复、办理、落实。主动回应和解决代表答复满意率和办结满意率“两张皮”现象,采取重点督办、联合督办、检查督办等方式,督促责任单位加快办理进度,提高办理质量。每年四季度开展一次代表意见建议办理落实情况“回头看”,对办理进度缓慢、效果不明显的进行纠正,限期办结。建立代表建议跨年度督办工作机制,有效解决代表建议答复与落实最后“一公里”的问题。三是评选优秀建议和先进承办单位,激励代表依法履行职责、承办单位认真办理,营造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从而提高代表议案、建议质量及其办理质量。

服务大局,充分发挥代表示范带头作用。常委会十分重视和鼓励代表在学法、讲法、守法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转型发展、建设区域中心城市和重点工程中发挥领头雁和排头兵作用。几年来,在环境保护、脱贫攻坚、改革创新、经济建设中涌现了一批立足本职、勇于做事、奋力拼搏的优秀代表;在建设“三地五中心”、壮大实体经济中涌现了一批大胆创新、奋发有为的实干家;在打造人文三门峡、建设文化强市中涌现了一批群众称赞的艺术家,在各级人大代表中产生了积极的正向引导作用,形成了学先进、赶先进的高潮,有力推动了全市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

## 三、对标对表,主动检视,当前代表工作仍存短板

一是代表综合素质有待提高。有些代表对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学习了解不够,开会发言、参加活动难有真知灼见。有的把代表职务当成政治荣誉,争当代表热情高,当上代表履职难。部分代表参加活动不积极,参加会议不发言,行使权力随大流。少数企业界代表,忙于企业工作多,参加人大活动少。

二是代表活动效果有待增强。有的代表作风浮漂,参加活动准备不足,习惯听汇报、看风景。发言假大空,穿靴戴帽多,溜须拍马互相吹捧多;讲真话少,讲问题少,能一针见血指出症结的更少。有的代表活动主题不清,目的不明,要求不高,针对性不强,活动效果不佳。



三是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实效有待提升。代表议案建议办理“重答复、轻落实”现象仍然存在。在实际工作中,很多承办单位办理态度很好,与代表沟通交流也很热情,但就是解决不了代表所反映的问题。在征求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时,有的还反复做代表的工作,争取代表的理解,代表无可奈何只好“被满意”。对涉及多个部门协作办理的建议,往往是“主办推协办,协办推主办,最后都不办”。

四是代表履职环境有待优化。部分单位、部分领导对代表的地位认识不足,对代表作用的重要性认识不够,自觉接受代表监督的意识不强,致使代表在执行职务时没有给予一定的支持和配合。

五是联系群众有待深入。有的代表对人大代表的“人民性”认识不足,联系群众仅限于参加组织上安排的活动,没有主动联系群众的积极性。有的代表联系群众不够深入,不少群众对自己选出的代表不认识、不了解。有些代表的群众意识、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不强,出现了不参加活动、不为民代言、不办实事的“特殊代表”。

#### 四、上下联动,形成合力,推动代表工作上台阶

一要优化代表结构,增强代表履职能力。严把代表“入口关”。换届选举推荐代表人选时,要强化人大常委会的推荐把关作用,突出政治标准,注重道德品行和能力素质,合理确定代表的年龄、知识和专业结构,努力优化代表结构。要加强上下级人大之间的联系,加强协调,组织指导开展代表培训工作,切实提高代表履职能力。要加强专业性知识培训,不断增强代表依法履职的实效性。要突出政治导向,教育引导广大代表旗帜鲜明讲政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筑牢忠诚为民之本。

二要丰富代表活动,提升代表履职实效。高度重视代表履职活动载体的建设与创新,积极搭建代表履职平台。科学合理组建代表小组,推动成立专业代表小组,使代表的专业专长在人大工作中得到更好发挥。精心指导代表小组丰富活动内容,创新活动方式,保证活动实效。通过向选民公示代表联系方式、定点接待、定

期走访等手段,切实加强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要积极组织代表围绕产业转型、创新驱动、生态文明建设等重点工作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充分发挥代表在服务发展中的引领作用。要积极完善代表履职途径,综合运用专题询问、工作评议等形式,发挥代表在依法治省中的推动作用。

三要加强服务保障,优化代表履职环境。建设五级代表联络服务中心,提升服务代表水平。健全“一府一委两院”向全体代表通报工作情况机制,让代表能够及时知情知政。保障代表合法权益,依法严肃查处侵害代表利益或阻碍代表执行职务的行为。要进一步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帮助代表解决困难问题,听取代表意见建议,改进相关工作。要充分发挥融媒体的特点和优势,着力宣传代表工作的先进经验和人大代表中的先进典型,努力营造良好的履职氛围。要坚持把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作为常委会工作的关键环节,坚持问题导向,完善办理评价机制,努力推动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规范化水平。

四要完善机制,规范代表履职行为。一是完善代表联系群众机制。建立代表网上履职平台,推进代表履职信息公开化。建议省人大加大信息平台建设管理和指导力度,在全省范围内统一规范代表履职平台建设标准,加大技术指导和服务力度,畅通群众联系代表渠道,推动网络建设现代化。二是完善代表定期述职机制。坚持直选代表口头述职与间接选举代表书面述职相结合,推进代表述职全员化。三是完善代表监督约束机制。建立完善代表履职档案,规范代表履职行为,全员、全程、全面纪录人大代表履职实绩。建立健全代表履职考核机制,对代表任期内的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考评,把代表履职成效作为衡量代表是否称职、年度评先评优和推荐连任提名人选的依据。



# 关于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探索与思考

兰宏林 张红霞

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是指政府在广泛征求人民群众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提出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投票表决决定正式项目,交由政府组织实施,并接受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监督的制度。今年8月份,湖滨区组成学习考察组专程赴外地学习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以下简称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开展的先进经验,随后湖滨区人大选定一个乡、一个街道先行尝试,均取得了良好效果。经总结试点工作经验、查阅资料、与专业人士请教探讨,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形成此报告,请方家不吝赐教。

## 一、渊源与发展

追溯人大代表票决制的渊源,发端于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时提出的“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2004年10月,浙江省委、省政府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出台《关于建立健全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系统地提出了涵盖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生态环境、科教文化等十个方面重点领域的实事内容,并建立民情反映、民主决策、责任落实、督查考核等一系列工作机制,促使为民办实事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为民办实事,重在落实,贵在坚持。要把群众的呼声作为第一信号,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情于民,做到让人民群众参与,让人民群众作主,让人民群众受益,让人民群众满意。毫无疑问,2018年浙江省市、县、乡(镇)三级人大全面覆盖的人大代表票决制就是“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的升级版,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新时代的一项重要创新探索。

重大事项决定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的一项重要职权。过去,由于各方面原因,一些本属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决定的重大事项,要么是“一府两院”直接决定,要么是党委与政府联合发文决定,出现了人大的决定权相对弱化、使用频率过低、范围过于宽泛等问题。

2008年浙江省宁海县在力洋镇和大佳何镇“政府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率先试水,可以说是人

大代表票决制的雏形。2017年,浙江省委、省人大在总结各地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出台相关文件,在全省全面推行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随后,全国各省市逐步推开。河南省的濮阳市也于2020年全面实施。

## 二、具体实施方法

人大代表票决制坚持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是在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作出的有益探索,是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创新实践。

在具体实践中,坚持党委决策、政府主导、人大参与原则,形成党委统一领导,人大、政府及有关方面各尽其责的工作格局;并划分为征集初定、审议票决、监督评价三个阶段。

在征集初定阶段,政府主导项目征集,通过新闻媒体、座谈、调研等多种形式,公开征求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经科学论证、整理分类筛选形成候选项目。在审议票决阶段,候选项目经党委常委会、人大常委会讨论审议后,提交同级人民代表大会票决,确定当年实施的民生实项目。在监督评价阶段,经人大代表审议和票决后确定的正式项目,由政府组织实施;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开展视察、检查等活动,定期听取专项工作汇报并在下次人民代表大会上进行绩效评估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向社会公开。

## 三、实践经验总结

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体现了党委领导、人大决定、政府执行、代表全程监督、公众有序参与的权力运行设计理念,有力推动民生实项目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法制化进程。湖滨区在一个乡、一个街道开展试点工作,经过紧张有序的筹备与推进,均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可借鉴的经验有以下三个方面:

### (一)党委总揽全局、领导协调各方

票决制工作从发现问题导入、动议提出到形成制度方案、具体组织实施,都是在党委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开展实施的。党委常委会组织召开专题会议,成



立工作专班,进行安排部署,出台实施意见。

## (二)政府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实施

项目征集初定,是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的前提。在我区试行过程中,鉴于街道财政不独立、财力相对薄弱的实际,在征集民生实事项目过程中,就采取由街道办事处直接提出老旧小区改造等3件预选项目,经人大工委、党工委审核后,提交人大代表票选决定。老旧小区改造被确定为人大代表票决制民生项目范围后,由于人大代表积极发挥联系居民的优势,主动征求居民意见建议、获得了居民的理解配合与支持,确保了老旧小区改造的顺利实施。试行工作中,财政独立、财力相对雄厚的乡,在征集民生实事项目过程中,坚持问需于民(人大代表),广泛征求人大代表及选区选民意见建议,形成预选项目,按程序提交人民代表大会票决确定。同时,注重建立完善工作制度,强化落实目标责任,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推动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 (三)人大准确定位,积极依法履职

一是依法作出决定。人大主席团(工委)通过了关于人大代表对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实施票决的决定,为票决制实施提供法制保障。二是科学制度设计。形成了“党委决策领导、人大票决监督、政府组织实施、代表群众广泛参与”的票决制工作模式和“三个阶段”“六个环节”的工作体系。三是强化监督作用。加强后续跟踪监督,形成了“常委会领导牵头、专委工委分包、代表小组为主体”的监督机制。注重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定期通过现场视察、监督调研、听取专题报告等多种方式,对监督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预评估,积极推进民生实事项目深入实施。对未能如期完成的民生实事项目,应向人大代表作出解释与说明,并提出整改措施。四是做好项目测评。认真搞好项目评估,确保列入票决的民生实事项目满意度测评得到了“满意”的评定,实现党委认可、人大参与、政府支持、群众满意。

## 四、五点思考

实行人大代表票决制,既是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行动,也是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和作用、深化基层民主政治制度建设的有效举措,对丰富和完善人大工作、推动和促进政府工作、创新和改进代表工作的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通过群众提、代表定、政府办、人大评的崭新机制,走出的一条从“为民作主”到“由民作主”、从“一人撑船”到“万人划浆”的路子,能够汇聚起强大合力,推进经济社会

高质量发展。在具体实践中,需要明确和把握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是根本。坚持党委领导,形成“党委决策、政府主导、人大参与”的工作机制,成立领导小组,出台工作方案,明确职责范围、工作时效,加强部门联动,确保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稳步实施。

二是扩大项目征集渠道是基础。关于民生实事项目的征集初定,可有两种形式选择:一是由政府主导,人大参与,直接征求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意见建议,经过政府与人大常委会沟通讨论,形成有广泛民意基础的预选项目,经党委常委会、人大常委会、政府常务会论证、遴选,提交人民代表大会票决确定;二是政府主导项目的征集初定,由政府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情况提出预选项目,经政府常务会、人大常委会、区委常委会论证、遴选,提交人民代表大会票决确定。无论采取哪种方式,必须注意把握民生实事项目范畴,注重将公共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服务、就业创业、城市管理、文化体育、社会保障、住房保障、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关注度高、反映强烈的事项经程序列入,增强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针对性。

三是设立项目专项基金是补充。政府可在每年确定实施的民生实事项目之外,专门拿出一定的财政专项资金,设立基金,用于直接解决当年社会关注、群众呼声高、人大代表反映强烈而未列入票决制项目的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实事,由人大代表充分讨论,票决实施。

四是加强宣传教育发动是前提。充分运用各级各类媒体,通过召开座谈会、视察调研、代表小组活动等形式,广泛宣传人大代表票决制,认真听取人民群众意见与呼声,充分征集群众所需所急所盼所想,定期公示项目实施情况,真实反馈项目测评结果,增强群众的参与率、知晓度。

五是强化测评结果运用是保障。根据代表职业特点与自身特长划分为若干专门小组,对纳入票决的民生实事项目进行有针对性的跟踪监督,开展预评估;将平常视察调研、实地走访、听取汇报等与年终测评相结合,确保列入票决的民生实事项目如期完成。对于未能按期完成的,应向人大代表作出解释与说明,并提出整改措施。特别是要注重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效果的运用,确保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实效性,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 “绿色原则”将怎样影响我们的生活?

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民法典,全文共1260条,在第1编第1章第9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这就是我们所说的民法典“绿色原则”。

通常来说,一部法律开篇第一章的“基本规定”,都会对立法宗旨、立法原则等重要内容进行明确,各分编中的规定都应当符合基本原则所确立的价值取向。民法典在开篇确立“绿色原则”,意味着将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的理念贯穿于整个民事活动中。

为此,民法典配置了一系列反映“绿色原则”的制度和规定,实现了“绿色原则”在点、线、面的有机结合、全面覆盖。“绿色原则”主要体现在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和侵权责任编等相关法律制度中。

“民法典‘绿色原则’的确立,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发展理念,是具有重大意义的创举。”山东政法学院民商法学院教授管洪彦认为,民法典中确立“绿色原则”,对于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将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那么,民法典“绿色原则”将怎样影响我们的生活呢?

有人认为,除非万不得已,否则不会跟别人对簿公堂;若不打官司,民法典的规定就跟自己无关。实际上,并不是只有打官司,才与法律规定有关。民法典“绿色原则”的相关规定,已经将环保约束扩展到生活层面。

举个例子,小区对面商场广告牌的霓虹灯夜里不关闭,照得家里灯火通明,真影响睡眠。你不胜其烦,怎么办?再如,小区有人乱扔垃圾、乱排污水、违反规定饲养动物,影响公共环境卫生,怎么办?

民法典“绿色原则”的有关规定就可以发挥作用了。民法典物权编规定,不动产权利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弃置固体废物,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土壤污染物、噪声、光辐射、电磁辐射等有害物质。同时规定,业主相关行为应当符合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等。

这样,人们遇到上述相关问题,就可以依法解决。商场广告牌的霓虹灯夜里不关闭,这属于光污染,可以依法向环保部门投诉。小区有人影响公共环境卫生,可以通过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依法要求对方停止相关行为,并且赔偿损失。

民法典物权编还规定,用益物权人行使权利,应当遵守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规定。同时规

定,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当符合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这些规定都是“绿色原则”在民法典中的具体体现。

民法典“绿色原则”的相关规定也同样约束企业。例如,企业在进行投资、并购等交易活动时,应关注对目标项目资源、能源、环境相关的尽职调查,推动绿色投资,避免投资高能耗、高污染、高违规风险的项目。

只有将环保要求融入生活细节,才能让环保理念真正深入人心。现实生活中,我们每天都在订立合同。买一件商品,是订立买卖合同;坐一趟公交车,是订立运输合同。民法典“绿色原则”也渗透进合同履行中。

民法典合同编规定,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债权债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等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旧物回收等义务。

那么,对于工厂等企业来说,回收和循环利用一些生产材料,就成为它们所需承担的基本义务。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也应进一步推动电器电子产品、铅酸蓄电池、包装物等旧物的回收落地实施。

“绿色原则”怎么落实到侵权责任中?民法典在侵权责任编中,设专章规定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侵权责任,突破性地设立生态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并明确规定了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和赔偿规则,还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形式和范围作出列举规定。

也就是说,如果有企业故意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严重,企业要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当然,企业还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以及一系列联合惩戒措施。

这就说明,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后果严重了。民法典“绿色原则”的相关规定,让破坏环境者的违法成本提高了。

总之,民法典“绿色原则”的有关规定,折射出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向往,浸润着新时代的价值理念,为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提供了法律保障,必将深刻影响我们的生活。

(《中国人大》全媒体记者 张宝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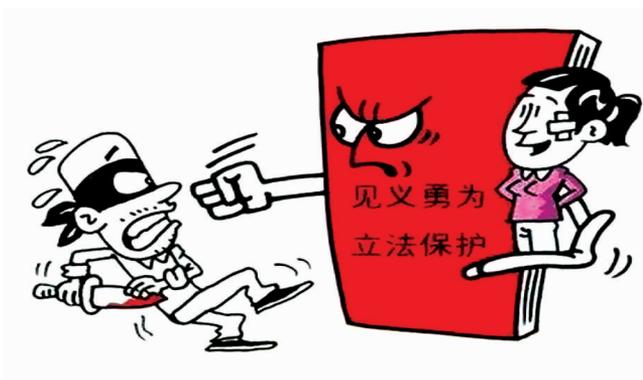
###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九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 给见义勇为者「撑腰」

假如你走在路上，看到一名男子正在殴打一位女士，你冲上前去帮助那位被殴打的女士，却因此受了伤，怎么办？

不怕！民法典中有规定，当事人在见义勇为时，如果权益受到侵犯，可以依法维权。



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又如，你走着走着，发现一位老人摔倒在你面前，你扶不扶？

“扶啊！当然要扶！尊老爱幼可是传统美德，不扶你良心过得去吗？”

“慢着，要是扶了，后面好多麻烦事，他要我负责怎么办？”

不慌！民法典中有规定，见义勇为者可以免责。

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没错！不用纠结“扶不扶”和“救不救”了。民法典中明确了侵权人和受益人的各自责任，同时也明确了见义勇为者依法不承担民事责任。

简单地说，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和第一百八十四条解决了“救不救”和“扶不扶”的问题，给见义勇为者，给每一个心存善良、胸怀正义的人，吃了一颗“定心丸”。

日常生活中，见义勇为的事件时有发生，见义勇为的人成为了人们心中的英雄，但也有些人在见义勇为的过程中，合法权益遭受侵害，甚至救人不成反成了被告，一时间“老人倒地扶不扶、遇见小偷追不追、碰到抢劫管不管、人掉水里救不救”等引起了大众热议，人们对是否要见义勇为也产生了种种担忧和顾虑。

再加上，受助人将救助人告上法庭、救助人被判承担赔偿责任的事件，不时成为社会热点新闻，似乎在传递“谨慎见义勇为、见义勇为会带来损失甚至无尽烦恼”的声音。因此，人们对见义勇为一直持谨慎的态度。而这些，也都考验着公众的良知和法度。

“这些问题本来不应当成为社会热点事件，但一方

面因为当时法律规定确实还是比较模糊，另外人心有时候确实不一定像在阳光下这么明亮，所以民法典又被称为给好人‘撑腰’的法律。”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表示，民法典关于见义勇为的条款，再加上各地出台的很多见义勇为的相关条例，这些法律法规合起来都是给好人“撑腰”，就是不允许“农夫和蛇”的故事在现实生活中上演，鼓励好人在阳光之下，愿意并且勇敢地去做好事。

正因如此，民法典关于见义勇为的条款又被称为“好人条款”。有评论认为，“好人条款”意在为见义勇为者解除后顾之忧，为见义勇为的英雄送上了“护身符”。

“民法典保护见义勇为，不再让英雄流血又流泪。”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厅检察官助理刘小艳解读民法典关于见义勇为的条款时如是说。

确实，民法典关于见义勇为的有关规定，就是要扭转那种“见义勇为可能产生不良后果”的刻板印象，告诉人们遇到需要帮助的人，请伸出援手、放心地帮助他们，民法典会给见义勇为的人“撑腰”，让英雄无需再因自己的热心施救行为而担惊受怕，做好事再无后顾之忧。当然，人们在见义勇为尤其是实施紧急救助行为时，还是应该注意救助的方式方法，尽量给自己和他人减少伤害。

在江苏省宿迁市，有一支由退伍军人王爱东组建的见义勇为团队——宿迁黄河志愿救援队，他们值守在古黄河畔，被群众誉为“生命守护者”。

法律，不仅对社会行为进行规范，同时也引领着公众的价值取向和社会风尚。

“民法典中包括见义勇为条款在内的很多条款，无不体现了友善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有关权威人士表示，民法典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其中的不少具体制度规范都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载体，反映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

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对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凝聚社会发展正能量有着积极作用。民法典的“好人条款”必将有利于在全社会营造崇尚见义勇为精神的良好氛围，见义勇为也必将被作为公众内心的道德坚守，让中华民族和中华儿女永远不失见义勇为的英雄本色。

（《中国人大》全媒体记者 张宝山）

##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连我爱用什么洗发水都知道?!

## 个人信息泄露怎么办

“中午吃饭的时候,我和同事抱怨了几句最近脱发严重。当我再点进一些购物 APP,就给我推荐防脱发洗发水了。”北京姑娘王心雨吐槽道,有一种生活被“偷窥”的感觉,太没有安全感了。

疫情防控期间,为了及时追踪相关人员轨迹、精准防控,出入社区、车站、道路卡口以及商场、超市、药店等公共场所,扫码登记、填写个人信息成为常态。据公安部4月15日发布的统计数据,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公安机关已对1522名网上传播涉疫情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人员进行了治安处罚。

大数据时代,人们在感受便利的同时,常常觉得自己好像变成了“透明人”:源源不断的垃圾短信、APP的各种精准广告推送、不分昼夜的骚扰电话……只要你一接听,对方甚至能准确报出你的姓名、年龄和家庭住址。

“完善个人信息法律保护已经迫在眉睫。”全国人大代表、上海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张兆安对记者说,随着现代网络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个人信息被大规模、自动化收集和存储变得越来越普遍,几乎无处不在、无时不在。“一旦这些海量的数据因保管不善被泄露,将有犯罪分子利用非法取得的个人信息对受害人进行精准诈骗或者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很容易对公民的人身、财产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新颁布的民法典回应社会关切,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取得重大进步。总则编第111条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除了在总则编作出原则性规定之外,民法典还在人格权编设立“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专章,通过第1034条至第1039条6个条文对个人信息作出更加周全的保护。具体内容涵盖个人信息定义、处理原则和要求、权利人享有的权利和信息处理者的安全保障义务,



以及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等多方面。

对隐私权和个人信息加以区分保护,是民法典的一大进步。根据民法典第1034条的规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

“可识别性是个人信息的核心要件。”权威部门相关负责人解释称,“可识别”意味着通过该信息可以直接或者间接将某一自然人“认出来”。此外,具有一定的载体是个人信息的形式要件,即个人信息必须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下来,并且个人信息的主体只能是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不是个人信息的主体。

现实生活中,除了法条列举的保护范围,个人消费信息、网络浏览记录、上网时间记录等是否属于受保护的个人信息类别呢?

最高人民法院相关业务庭室负责人表示,个人信息类型众多,法条中列举的具体个人信息只是最为典型也最为常见的类型,现实生活中的具体个人信息远不止法条列举的类型。个人消费信息、网络浏览记录、上网时间记录等信息虽然不能直接体现具体的信息主体是谁,但可以反映该信息主体以何种方式从事了何种行为,还可以分析其兴趣爱好、消费能力等,进而通过分析为个人提供个性化服务等,因此具有身份

识别属性,属于新型个人信息类型。

那么,个人信息遭到泄露,自身利益受侵犯,我们将如何维权呢?

“民法典保护自然人对个人信息享有的精神利益和经济利益。”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程啸告诉记者,一方面,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被侵权人可依据民法典第 1182 条,要求侵权人按照被侵权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获利赔偿;损失以及获利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另一方面,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依据民法典第 1183 条第 1 款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依据民法典主张权益之外,记者了解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电子商务法、刑法等法律,决定均涉及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权利人还可以通过行政、刑事等手段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中国人大》全媒体记者 张维炜)

####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第一千零三十四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有关隐私权的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一千零三十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 征得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二) 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三) 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四)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



提供、公开等。

**第一千零三十六条** 处理个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一) 在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的范围内合理实施的行为;(二) 合理处理该自然人自行公开的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信息,但是该自然人明确拒绝或者处理该信息侵害其重大利益的除外;(三) 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该自然人合法权益,合理实施的其他行为。

**第一千零三十七条** 自然人可以依法向信息处理者查阅或者复制其个人信息;发现信息有错误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请求及时采取更正等必要措施。

自然人发现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处理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请求信息处理者及时删除。

**第一千零三十八条** 信息处理者不得泄露或者篡改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未经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加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告知自然人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一千零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自然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一颗鸡蛋,能有多大的杀伤力?

据实验测算,一颗30克的鸡蛋,从普通住房的4楼抛下会把人的头顶砸出肿包,从18楼抛下能砸破人的头骨,从25楼抛下足以致人死亡。

酒瓶、垃圾、菜刀、花盆……这些本不应该出现在空中的物品,却由于泄愤、消遣等原因被频频从高楼丢下,成为当代社会“悬在城市上空的痛”,引发了无数悲剧。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公布的数据显示,2016年到2018年,全国法院三年间审结的高空抛物坠物的民事案件有1200多件,其中有近三成因为高空抛物坠物导致了人身损害;受理的刑事案件为31件,其中有五成造成了被害人死亡。

由于作案手段隐蔽、调查取证困难等原因,这些案件都面临一个共同的问题:找不到具体侵权人。

对此,侵权责任法第87条规定:“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法律实施以来,对该规定的争议不断。有人指出,这一规定虽然有效保障了被侵权人的权益,解决了被侵权人举证难的问题,但存在打击面过广、执法机关破案动力不足等问题。“找不到具体侵权人,就让一整楼的人背黑锅。”

实践中,有关部门对于寻找侵权人也不积极。“每次通知物业,他们都说无权做什么。”“报警,警察说只能陪同排查,做不了其他的。”在西安,为保护孩子和居民免受高空抛物坠物的伤害,某小区自发成立了“妈妈防空队”,通过拍照、录视频留存证据。以上就是防空队成员白女士在维权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回应社会普遍关切,新颁布的民法典完善高空抛物坠物治理规则,着力守护好我们“头顶上的安全”。其

## 织密扎牢头顶安全防护网



中,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1254条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

“我国民事法律规范极少使用‘禁止’性的表述。”有专家指出,民法典这一规定价值导向明确,拒绝高空抛物不再只是一种倡议,而正式成为法律层面的一项禁止性规定。“高空抛物不仅是不文明行为,更是违法行为。”

高空抛物坠物造成他人损害的,由谁来承担责任?找不到行为人怎么办?民法典在侵权责任法的基础上作出修改,规定:“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确定了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为一般原则,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为例外的规则。

对于“被冤枉”的居民,根据民法典,发现真正侵权人后,承担了补偿的建筑物使用人具有追偿权。有关部门负责人指出,各个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之间未必都要承担连带责任,可以按份分别对被侵权人进行补偿,体现了责任自负、社会公平的原则。

如何及时有效找到肇事者,避免此类案件再次发

生?民法典增加规定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的安全保障义务,并明确“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

有关专家指出,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通过安装监控设备、加强巡逻、张贴告示标语等加强管理,增强业主的意识,减少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的行为。公安等有关机关应当积极履职,及时立案调查,查明责任人,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全。

“有关机关介入调查以后,往往能够找出肇事者。这样一来,就能够大大减少‘一人抛物,全楼买单’这种案例的出现。”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律师协会会长肖胜方还表示,因为明确了责任,物业公司也会更加积极主动地做好防范措施,守护好“头顶上的安全”。

“民法典第1254条对高空抛物坠物这一社会顽疾,采取综合治理的思路。”华东政法大学教授韩强指出,民法典规定了公安机关的法定调查义务、实际行为人的侵权责任、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的补偿义务,并将物业服务企业纳入安全保障义务责任人的范围。“通过这样一个综合治理的网络,最大限度地为受害人提供保护,同时防止防范高空抛物坠物恶性伤人案件的发生,为社会生活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

为了让高空抛物坠物相关责任人无所遁形,不少地方正在积极推进有关实践:今年8月,重庆首个高空抛物智能预警监控系统投用;湖南郴州一小区连装72个朝天摄像头,收获居民频频点赞;正在审议的《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拟增加规定物业服务人在防止高空抛物坠物方面的具体职责……

除了民事责任,对于高空抛物坠物,我国现行法律还从刑事责任、行政责任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臧铁伟指出,这类行为有可能构成犯罪,尚未构成刑事犯罪的也可依据治安管理处



罚法、建筑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规定追究行政责任。同时,追究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并不能免除行为人的民事责任。记者还了解到,目前仍在审议过程中的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拟专门对从高空抛掷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的行为作出规定。

(《中国人大》全媒体记者 王博勋)

####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 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



落细落实巡察整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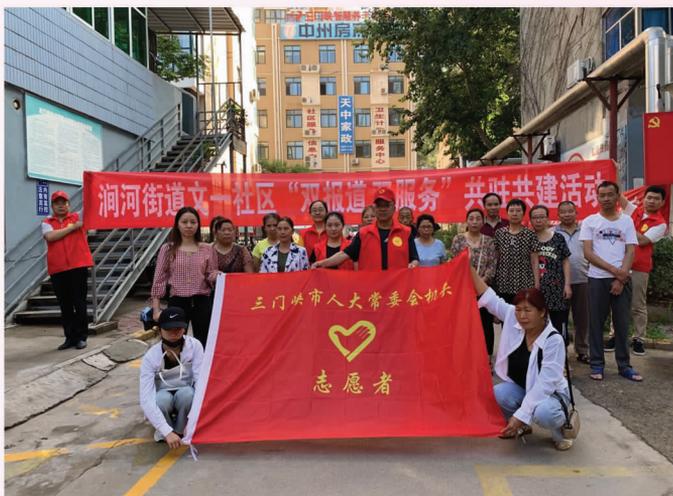
组织机关干部参加廉政学习教育



开展消费扶贫 助力脱贫攻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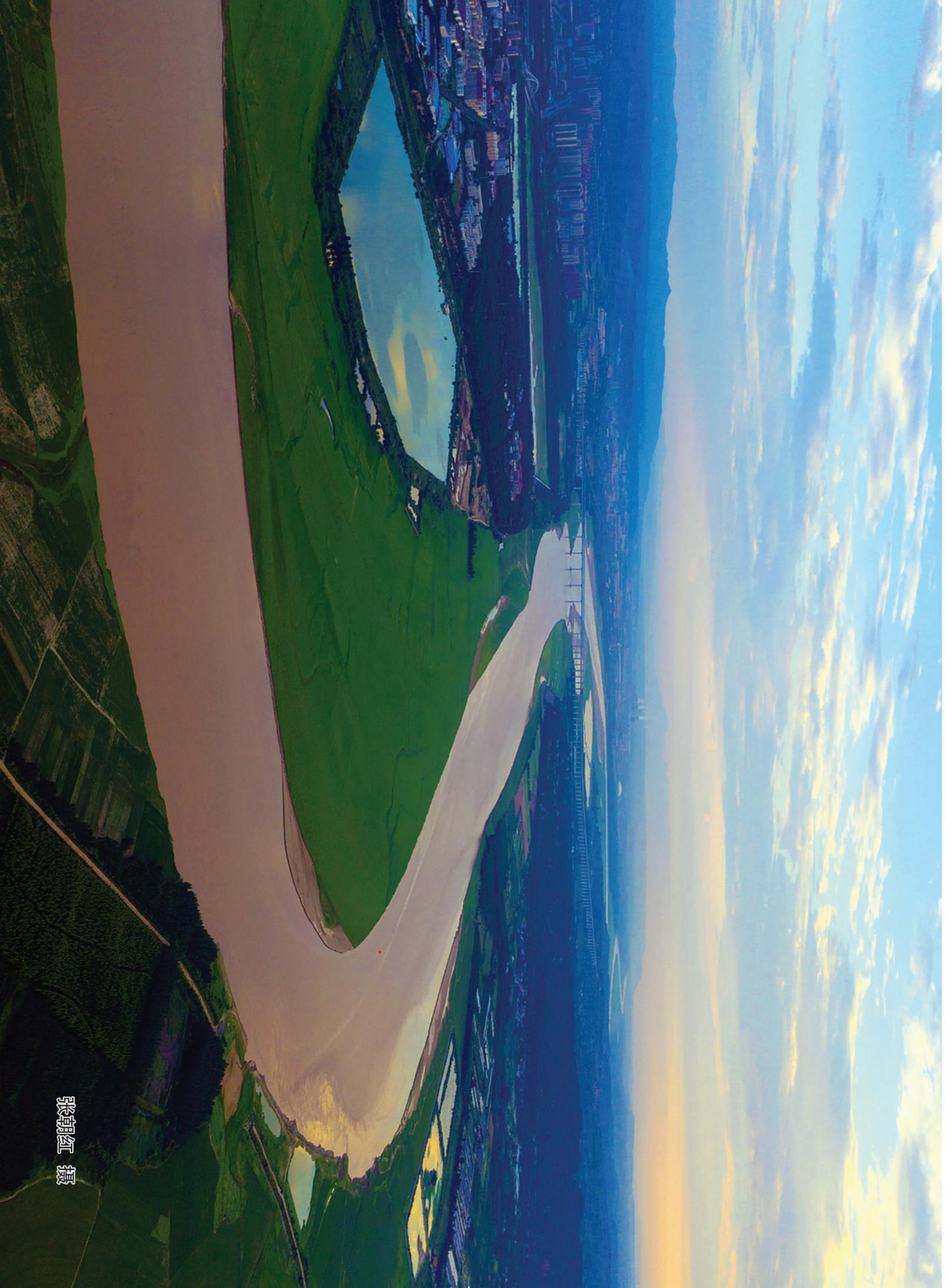
召开“学习标兵”表彰大会



到社区开展“双报到双服务”共建共建活动



参加黄河生态廊道全民健身徒步大会暨“3510”主题活动



张朝红 摄